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4 期

440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1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1

命令

總統令 1 件…………… 10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陳良輝先生 9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7)公升簡訓字第 000793 號訓練合格證書。…………… 10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6
四、公務人員獎懲	1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8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5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5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3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3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4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4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4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5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5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5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9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12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12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53491 號
院授人考字第 099006330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 十 八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公評字第 0990008000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

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本要點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五、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不及格人員名冊，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本要點依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1. 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 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 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 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五、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不及格人員名冊，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本要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五、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不及格人員名冊，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本要點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五、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不及格人員名冊，函知各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64691 號

特派李雅榮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540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良輝先生 9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7）公升簡訓字第 000793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

院 長 關 中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6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暨臺北市等 5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桃園縣等 17 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案。
- （二）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44 條條文暨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苗栗縣大湖鄉及泰安鄉等 2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等 14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基隆市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嘉義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臺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0 條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雲林縣西螺鎮等 9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彰化縣二水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宜蘭縣礁溪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東縣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新竹縣竹北等 3 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所屬文化圖書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公園路燈管理所、清潔隊編制表修正，並廢止市場攤販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且均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高雄縣彌陀鄉公所及所屬清潔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嘉義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市立新科等 3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高雄縣立烏松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高雄縣立青年國民中學等 9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高雄縣立潮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光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臺北縣淡水鎮天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縣蘆洲市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縣樹林市柑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北縣石碇鄉和平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6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04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3 人
(一)簡任(派)	128 人	(二)薦任(派)	31 人	合計	123 人
(二)薦任(派)	1127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644 人	(四)警監	2 人	(一)簡任(派)	9 人
合計	1899 人	(五)警正	81 人	(二)薦任(派)	75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6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一)師(一)級	11 人	合計	131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41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14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89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96 人
(一)簡任(派)	24 人	(五)副長級	7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22 人	(六)高員級	89 人	(一)關務(技術)監	3 人
(三)委任(派)	64 人	合計	101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36 人
合計	110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6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合計	145 人
(一)簡任(派)	17 人	(二)薦任(派)	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9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16 人	(二)薦任(派)	23 人
合計	111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3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226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1226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516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149 人
合計	26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27 人
(一)簡任(派)	27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22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96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046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5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2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4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27 人
(三)師(三)級	10 人	(二)薦任(派)	137 人		
(四)士(生)級	0 人	(三)委任(派)	28 人		
合計	26 人	合計	166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二)薦任(派)	118 人		
(三)委任(派)	8 人	(三)委任(派)	3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6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126		28,707	36,833	9,985		33,939	43,924	80,757
本月退休人數	6		446	452	5		450	455	907
本月累積人數	8,132		29,153	37,285	9,990		34,389	44,379	81,66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6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3	公教人員保險	597,749
退休人員保險	240	退休人員保險	392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53,922,137	現金給付	1,515,593,648
手續費收入	15,438,146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507,533,71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024,496,545	公保其他費用	369,581
投資利益	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570,152	手續費用	2,021,77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0,357	投資損失	2,714,639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254,831
利息收入	117,648,3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082,257
政府補助收入	1,043,275,420	兌換損失	-240,173,951
待國庫撥補收入	1,025,496,864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778,556	利息費用	17,436,928
其他	1,000	事務費	17,778,556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1,633,078,259	支出合計	1,633,078,259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008,059,93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744,157,479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6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7	1	5	0	13	8	2	3	0	13	26
本月累積 人 數	1,626	264	398	1	2,289	2,107	364	699	70	3,240	5,52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6）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6,094,667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6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6	4	10
本月累積 人 數	220	488	708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6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4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5	0
合計	4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5.28~99.6.17)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99年1月13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09930092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3月30日99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對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已有明定。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99年考績委員會之委員為13人時，其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分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僅有4人，該分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9年4月6日公地保字第0990001197號函檢送本會99年3月30日99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案經該分局以99年5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931469200號函復略以，該分局業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委員總計15人，包括指定委員8人、票選委員6人及當然委員1人）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並以99年4月1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9315854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之規定，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黃美娟等1,396名。另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1,061名

黃美娟	林新建	陳欣賞	高丞毅	蔡智欣	吳毓珍	劉富華	張誌銘
陳道揆	林淑慧	陳志皓	楊立奇	紀惠娟	鄭佑軒	李先鳳	蘇仁祥
陶瑞清	吳建翰	吳秀蘭	湯立雄	陳健策	曾家瑤	林漢卿	劉芳婷
戴昌隆	倪世芬	郭衛中	葉柏廷	張國添	魏宏軒	程銀芳	羅祖菁
周守真	朱美俞	吳慶燁	黃雅雯	徐善儀	戴永慧	高德明	郝寶財
彭仁輝	郭佑崧	林怡鳳	薩普愛	李樹家	黃琪雅	吳欣燕	劉詩文
侯孟佳	黃華昕	李光第	趙新天	陳錦華	游貴如	張哲瑋	范智明
黃秋皓	吳中平	林玲煥	邱顯文	楊誌源	陳雅玲	李佩芸	黃美儒
何信華	沈維德	倪雲鵬	江文正	張正昌	蔡淑靜	張道循	林庭仔
杜逢瑀	李明正	劉惠琳	吳燾宇	王貞純	俞欽中	戚幼安	鄧嘉雯
張浩榮	王聖豐	林意婷	林玉清	黃蘭英	張珍奇	張宗仁	簡宜君
尤正濱	李佳真	甘國秀	冷國楓	謝仁傑	陳世軒	陳進輝	陳昌琪
吳佳餘	王汝聰	王慈慧	周奕宏	陸嘉萍	莊星淵	程韻璇	劉大興
蕭國堅	張志光	胡碧真	鄭建溶	李蓓芬	何青峰	翁婉如	邱海嶽
江明彥	陳偲尹	魏郁芳	張琪惠	周淑慧	林靖如	許晉榮	陳彥輝
徐世杰	高浩雯	余光孝	黃淑琴	黃川寧	洪靖雯	魏毓林	許總方
辛靜怡	劉梅芳	范孟雯	謝一鳴	林和蕙	郭怡瑢	李芬霞	盧幼莉
廖向惟	臺淑娟	吳明灝	邢 蓓	林建宏	王至誠	陳企韶	梁鳳純
魏旭民	吳哲翰	余淑玲	朱詠箴	王 琳	戴國祥	陳怡玲	劉光台
王偉平	石慶賀	蕭莉婷	鄭國誠	毛家榆	楊美玉	蔡蕙璟	謝松平
張菁砮	戴揚飛	鄭百鈞	蘇家安	陳姿吟	康宜棋	林秀貞	杜怡陵
曾雅琴	陳思婷	龔唐寅	嚴德芬	劉原良	楊聖川	連琪勻	陳 瑱
林怡婷	鍾以歆	王玲敏	蕭 甦	葉德奐	唐燦芝	陳韋逞	嚴萬軒
潘成滿	林玄琬	葉美華	吳昀融	陳柑棠	陳淳樑	黃裕惠	林睿辰
王璽皓	吳建成	李淑芬	胡淑婷	連昱達	劉乃文	陳正孟	羅鳳恩
楊宸彥	陳悅芸	胡海珍	林玉珮	高永宏	武傳仁	廖俊哲	游心宜

石健鋒	龍濬紳	龍瑞雲	李興森	王文敏	林世生	許仙霖	吳志康
許慧敏	張尹嘉	羅國榮	黃旻鎮	陳俐君	劉柏廷	謝艾芸	蘇爾康
張啓弘	畢承翰	陸冠婷	呂理澤	李芊雯	方啓銘	高念一	袁祝平
蘇中堅	紀淑卿	蕭郁靜	胡聆萱	劉邦基	沈怡倫	陳展穎	連冠毅
張永偉	張德賢	陳莉芬	李長榮	劉政暉	蔡清都	曾珮瑜	熊彬彬
陳嘉珮	楊恩智	許祐綸	洪芙蓉	黃術屏	鄭克明	李龍財	王佩茵
孫 起	張衣綸	吳湘駿	黃香君	黃柔君	應宗繼	楊婷珺	盧芳蕙
莊珮君	林欣穎	劉淑媛	褚承祺	許淑佩	林巧鳳	常心怡	陳蕾全
陳翠翠	林依潔	王暘鑫	周賢昱	顏大勝	趙 瑞	蔡於婷	劉奕隆
楊惟中	呂艾錚	黃家興	周玟瑾	牛永源	葉欣羽	林 彤	李黛妮
游幸慈	李沛翔	彭心旻	馬儷玲	鄭牧群	林則奴	許耀華	何玲玲
劉美志	莊順玉	張麗君	陳翠娥	王仁傑	陳昱宏	顏昱明	賴柏宇
陳維忠	莊雅婷	李 科	陳頤杰	陳梅香	陳冠伯	陳正忠	許思萱
陳可容	余玉智	白宗易	紀緯傑	邱佳翔	楊聰榮	黃鈺婷	潘韻玉
吳品瑩	吳 双	林德善	賴京薇	莊雅鈞	楊弼翔	郭蘇燦洋	吳依婷
周靜屏	陳予捷	吳俊憲	胡書語	曾裕星	黃逸華	戴伊瑩	趙文昌
陳香君	劉文祥	楊雅嵐	蔡慧芳	魏玉茹	陳東成	楊粼粼	蔡萬達
李藍藍	李憲政	陳永章	林怡鵬	陳韋村	宋心怡	鍾政緯	鍾文凱
盧美智	張朝益	黃慧敏	蔡奇芳	廖秀文	張嘉麟	黃郁峰	王馨慧
廖梓淵	孫明義	紀 秀	董力元	徐美堅	林詩硯	李 珽	呂昀慶
陳無憂	汪少卿	林定逸	余小燕	王麗芬	吳其倫	吳欣欣	陳皓瑚
江永裕	孫德雯	孫介珩	簡欣怡	李哲璋	馮治平	陳立惠	黃昭瑞
林穎綉	江維銘	張圭廷	黃品歆	楊 明	耿百川	何淑卿	黃才容
紀雅莉	杜毓軒	潘宏偉	郭進宗	林子欽	翁良榕	唐詩佳	陳志略
簡哲啓	詹雅雯	吳怡婷	廖忠文	吳淑貞	張碩庭	王雅妮	郭亦方
陳玉珍	黃絹雅	魏念屏	王國城	黃齡威	劉鈺涵	蔡易霖	陳綉繡
黃鈞瑒	張玉蓮	陳瑜容	林秀蓁	陳嘉琪	陳英燦	陳柏樺	陳彥霖
蘇姿卉	李晏宏	黃富琳	謝傳修	張瑞芬	張瑋庭	黃 升	張秀惠
楊慶華	王仁聰	甘 婕	楊瑞垣	蕭采瑜	陳曉萍	郭昱良	趙偉嘉
周德富	林佑徽	林欣芳	張秀娟	吳庭輝	宛美辰	蔡國華	歐 端
陳書勤	簡怡純	洪婕雅	郭憲忠	陳瑩璟	陳盈諦	劉漢淳	陳瓊蓉

蕭喬云	張光華	丁文祺	黃若誼	費聿楓	袁永葆	廖秋雲	林貞好
傅麗玉	林依霓	李亞勳	李瑄	陳宜吟	何宗霖	謝依伶	林君柔
楊小萱	羅慧明	陳漢華	向麗	李傳明	謝玉芳	宗立達	吳秋靜
林筱茜	王翊璇	張家雄	江欣蓓	吳明瑱	黃一菁	謝宗宇	李婷婷
陳媛媛	林春蓮	李佳玲	劉傳智	吳聲青	楊悅霖	江麗琴	賴國書
趙盛榮	陳郁婷	周安鈴	陳國瀚	鄭雅涵	周賢忠	邱曜成	莊瑩萍
姚書宇	謝慈	廖藝雯	林必煊	簡禎志	林秀青	胡書懷	石婷生
邱羚郡	趙麗萍	陳曉眉	鄭茹月	侯凱玲	蔡瑋倫	陳麗敏	李燕華
陳怡奴	楊秋祝	陳桂紅	周淑君	麥良渠	林胤佐	郭志銘	趙鈺潔
石朝松	陳思穎	朱美華	張瑋珊	趙奚平	曾定霞	黃雅琪	陳瑛珣
楊明倫	張裕珠	林麗珍	張光智	鍾淑嫻	林伯恩	周政隆	黃宥霖
賴育慎	林涵萱	郭繡儷	張碩芬	李顥	呂非樵	王淑美	吳姿燁
朱俊昌	王化聖	王家玲	林維清	劉憶庭	李慧雯	林瑩茹	莊勝雄
童德全	鍾君禹	蘇忠魁	劉純仔	洪雅俐	何至育	林修妃	吳靜宜
曾千華	謝以涵	吳玉芝	黃琬茹	廖美如	王河傑	陳嘉偉	蔡芳媚
謝雨軒	宋芬蘭	張旭君	劉玉琴	謝建基	陳淑茹	陳思好	黃從訓
寇亞容	吳思好	陳景怡	徐于婷	王保鍵	范瑋茹	劉怡懷	張毓如
陳琦涵	韓蕙蓁	董宇紅	湯東猷	連科維	林歆雅	陳壽塏	張志勳
鄭為文	李佳恩	程學輝	唐家霈	葉威揚	陳伊芳	孫靜儀	趙苑倫
楊淙雄	葉怡君	吳淑英	朱雅瓊	羅月琴	王洲明	胡淳惠	劉穎貞
翁雅惠	楊子旻	鍾玉清	楊妙貞	黃文男	謝如媚	徐健晃	蘇振遠
盧亮	陳國彬	鄭祖縱	陳雅韻	胡曰芬	傅傳凱	閔湘蘋	廖和騏
張憶純	吳俊潔	陳芷鈴	葉千綺	王雨潔	方燕卿	周佳燕	張毅慧
張雯惠	許馨云	黃思樺	張慧齡	黃郁軒	林鶴	黃資婷	蔡育書
林旆華	詹晴茶	孫德孚	紀翠疏	黃佳雯	楊宗憲	林一帆	吳伯文
周承逸	余迺玉	蔡孟潔	鄭瑞雄	黃鈺婷	曾柔華	黃軒洲	邱薰嫻
歐陽琪	林育鋒	吳玠儒	胡漢傑	廖瑠美	陸漢霖	陳大觀	李佳樺
吳俊賢	莊芷玲	張乃文	李博雯	楊雅鈴	蘇偉薇	陳沛縈	林惠珠
秦劍鋒	謝宗欣	高旻瑜	陳怡如	蘇鈺婷	吳安笠	吳易霖	莊世娟
陳韻如	王春義	徐添濬	蔣念祖	李培堯	楊佩綺	賴俊欽	張兆斌
廖珮君	林子廉	林家惠	張瀨尤	楊侑芳	許毓昕	曾郁芬	陶欣瑜

洪麗洋	藍怡秋	洪慈含	邱筱雯	黃懷樂	鄒雨彤	侯琦崧	方振堂
陳學安	許翠容	陳證中	林佩萱	游星華	高信謙	吳東應	劉振凱
張蕙宇	張千讓	路暢平	張瑩碧	陳鳳玉	戴心梅	涂孟君	林建偉
劉兆蕙	莊蕾郁	劉東昀	陳怡蓁	林政衛	招顯邦	黃育仁	王涵瑩
呂若榛	沈君儷	鄭湘玲	羅盛達	林千琪	蔡癸媛	張業	吳黛妮
蘇莉惇	高莉雅	廖書呈	唐坤堂	劉蕙穎	王昭雄	黃念真	謝如青
周曼婷	古威	劉瀚仁	劉玉潔	吳書嫻	陳雅暄	曾志文	王凱仁
蘇明發	周婉儀	陳耀文	黃俊維	陳雅婷	張秋綾	紀蓁蓁	歐智超
許舒雯	柯文紋	邱義淳	賴滢如	吳慈滢	徐毓倫	曾意如	邱麗華
李俊緯	侯怡如	黃培鈺	譚仔婷	吳宜霈	王渝平	陳凱君	丁俊之
姜明秀	林瑄柔	張云瀚	鄭宜蓁	陳月霞	潘國勛	張秀蓮	李盈臻
徐昭龍	吳莉敏	林亞琪	秦子萍	藍君慈	楊謹	姚穗涵	葉榮順
吳翊言	黃雅玫	許文毓	劉琬甄	游書馨	游雅姝	張南輝	郭秀玲
黃雅雯	蔡耀騰	許維庭	曹保麟	梁璫文	黃凱蔚	鄭宇珍	趙錦程
洪嘉駿	林子誠	張耀中	楊馥琴	林姿伶	史美玉	劉家伶	吳秉勳
郭昱仁	何樹圭	張絲涵	鄭韻琴	鍾靜怡	陳怡真	張文藍	鄭名景
黃國維	黃羽溱	梁肇麟	雷采芝	黃建誌	陳佩瑜	巫逢益	吳卓青
葉昭鳳	李怡萱	蔣孟栩	李淑清	吳宛胤	曾虹翔	黃範玲	楊圭婷
陳靜文	吳昕寧	周至欣	黃詠文	賴怡伶	廖禹珺	楊靜敏	陳怡君
邱浚子	蕭安婕	賴秀鳳	尹湘蕾	陳愛庭	吳怡欣	趙康伶	張亞瑜
高千雅	梁毓芳	許思涵	黃元欣	李亞芬	林游南	翁瑋玲	劉乃毓
張憶涵	陳錦玫	潘澤仁	黃福勝	葉書佑	蘇雲雀	吳姍品	賴妙城
林孟平	黃漢璋	劉莉萍	莊凱翔	許郁仁	陳秀卿	林秋月	藍海柔
王仁豪	陳彥汝	李碧純	賴換楷	蘇楷翔	陳瑩達	鍾豈真	彭雅筠
周恆	呂祐任	蔡宛如	張筱郁	施雅芳	陳昱良	沙文晉	王俐婷
宋鉅亭	林子筠	林建州	劉玉倩	白聰仁	翁菱鴻	孫苡綺	陳鈺雯
李宜璇	林文傑	阮仁傑	許佩蓉	林逸雲	林小雯	趙乃禕	黃美瑩
吳曉梅	張書元	陳景民	曾珮如	卓忠逸	尹元熙	謝欣恬	劉曉丹
江芸珮	呂佩珍	黃正棟	林孟璇	黃士育	范凱琳	陳志展	林庭語
莊涵	張蕙宇	彭燕玲	杜淑玲	林怡伶	劉郁李	張元怡	林保臺
闕宏智	陳怡君	宋軒綾	陳美伶	蕭傳瑾	陳思薇	陳明明	耿維澤

蕭東鉞	林妙貞	賴佳琳	宋逸君	陳宣宇	黃培媛	蕭珮瑛	鄭宇捷
林嘉瑩	昌國菁	粘美娟	許義偉	楊璨霽	伍新建	曾如娟	游濬蔚
林和靜	蕭惟仁	謝欣蓉	郭政樺	陳亭臻	蔡佩儒	宋昀靜	王亭絮
姚靜宜	朱明杰	簡禎儀	傅兆聰	林奕伶	王庭方	林育如	趙啟堯
曾昭和	吳佩秋	李思諭	陳明發	蕭任廷	蔡百峯	陸盈欣	王慕蕃
黃奕臻	楊瑞真	林孟蓁	楊慈江	陳愷盈	羅國瑛	張孝慈	牟中如
王漢馨	王美玲	蔡宜瑾	陳宥蓉	洪瑞霞	李維恆	楊惠雯	林怡芬
李煥安	何孟潔	謝國雄	陳紹邦	陳璿妃	李佼燕	溫中明	陳展顥
葉蔚如	顏若卉	謝仁章	何懿芯	林亞萱	郭芝妤	謝旻儒	蕭逸煊
鍾佳惠	陳靜軒	許英珏	邱佳葦	丁琬珊	陳昱蓉	陳俐親	陳怡靜
張彥筠	何信東	鄧莉瀕	張藝瀧	蕭幸儒	葉曉帆	曾寶萱	李品萱
陳怡萱	邱宏峻	陳詠瑜	楊海家	阮靜瑤	黃薇如	陳佩伶	呂雅婷
陳俊諺	章素蓮	楊詩梵	林致廷	呂雨柔	施雪妃	劉德隆	單霄漢
黃郁絮	黃嘉玲	林冠貝	蔡孟孜	陳繪如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286 名

蔡允仁	張國揚	蕭秋梅	劉美林	陳黎明	廖怡雅	陳宙遠	呂金枝
張莉亞	蔡亦竹	葉婉奇	蔡雨真	蔡嘉紘	鄭賢雄	馬越太郎	楊杏翬
蕭惠文	賴美鳳	羅淑貞	王映文	黃慕薇	黃詩婷	許怡芳	黃志偉
歐任辛	黃俊福	張文遠	陳澤宇	莊雨夢	張慶隆	游雅宏	劉厚君
謝添基	王愨字	李玉琳	黃世珍	王珮瑜	吳函潔	王文妍	胡景雯
張清峯	王雯儀	林冠汝	莊雅婷	李明歲	黃謙	陳雅慧	廖容德
宋安樂	劉郁羚	田怡芬	陳琦超	王信心	賴慧穎	廖育卿	楊靜和
林敬峻	石九	謝叔澧	鄭淑文	張珮銀	沈孟謙	蕭蕙	薛孟哲
林幼婷	李玉璽	張惠貞	劉紹萍	邱怡偉	李佳璉	黃琬婷	謝承袁
劉冠効	廖慧淑	王思佳	幸瑋庭	陳嘉誼	陳鈺平	張佳娜	薛伊達
廖浚翔	李芳儀	周翰瑋	周麗霜	王依潔	孫惠娟	林意珊	羅婉菱
趙秀美	周嘉莉	陳佑伊	劉雨青	施茂福	黃宏水	楊琪	戴開成
楊達隆	許淑惠	陳思妤	曾健洲	林添旺	李怡倫	張良瑜	陳美樺
葉明俊	蔡長恩	劉仲庸	蘇靖賢	吳家田	陳建源	王傑立	楊夏婷
林心怡	陳怡茵	劉淑玲	林淑霽	黃欣	林津瑩	蕭郁馨	陳嘉昱
林益民	陳律昀	徐宏暉	呂建平	張碧芬	黃俊祥	陳銘博	曾于珮

吳凱仁	劉珀銀	陳建銘	王玲珠	王 喆	洪梅珠	方蕙婷	王雪兒
馬佳如	黃莉婷	蕭芃羽	張家綾	陳玄州	盧錫霖	李擎岳	顏于珊
謝素芬	吳宏成	周宜靜	方世華	賴倩雯	范欽河	葉冬蓉	詹玉如
范 寧	白予柔	王舜賢	張邵仔	曾筱慧	呂承儒	周欣毅	朱寶如
李玉梅	張銘哲	何宛諭	李文秀	李宜融	陳怡君	原田裕平	熊素英
沈怡良	楊蕙瑄	賴思蓉	秦秀英	宋承真	莊紋于	鍾雅如	林宸瑩
何旺基	莊孟蓁	胡嘉麟	王會馨	許力元	曾炳源	許璿文	李聖德
張惘儀	劉豫州	簡碧娥	莊惠茹	李依柔	馬筠婷	陳鑲玉	張雅瑩
王志豪	邱美鳳	黃才子	張怡瑩	陳怡君	彭瑞玲	王 顥	莊翠霞
蔡凌毅	吳思頻	連珮文	蔡易龍	鄭盛學	王惠如	邱思瑋	陳虹貝
林雨澄	王淑雲	傅奕靜	趙美雲	黃瑩斌	蔡碧姬	鄭青湄	蔡沛娟
邱馨瑤	石倩華	黃耀惠	謝展豪	張嘉真	廖美仙	林怡伶	陳立旂
許后君	蕭意諭	李佳臻	林建銘	林莘怡	賴佳玲	潘郁文	謝碧珠
徐人杰	蔡沛叡	陳郁婷	林文揮	張豐鈞	曾培庭	房嘉葳	林佳穎
許錦美	王文強	陳俊維	謝雅梅	李亭慧	徐媽柔	林可薇	饒德敏
黃子芸	劉碧齡	郭柏辰	林于葍	王淑華	余孟憶	林蓓蓓	李淑菁
胡麗貞	劉修銘	陳于靜	黃珮容	胡巧雯	劉慧玲	陳靜婷	張麗容
楊佳佩	徐慶齡	李欣蓓	寇家齊	李春蘭	鄭育清	陳寶豔	江怡慧
鐘文君	洪子茵	陳佳音	張慧珊	王資姍	余昌龍	王仁珏	鄒健雄
曾文聖	葉瀚詠	陳俊穎	連 瑩	李金豪	徐斌雄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11 名

游佳妤	鄧聿榮	陳泓光	黎建祥	柯宗佑	簡婉婷	林宗逸	王蕙儀
馮台英	沈秉炫	蕭安嵐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12 名

黃琦君	張婉玲	蔡旻憲	張瑞林	張雅媛	李秋萍	莊雅雯	黃肇國
林慕真	高于婷	林玉英	陳怡君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10 名

張雪芬	謝舒婷	李芳宗	王靜文	蕭承德	陳 誼	蘇炳洋	蘇柏名
鄭立雯	吳貝珊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12 名

蕭祝珍	周茹彬	孫德樺	于樹剛	朴弘旭	丁冠中	黃盟凱	楊清霞
-----	-----	-----	-----	-----	-----	-----	-----

冷竹山 姚佳函 邱君儒 周欣怡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4名
 張學信 延允中 王惠芳 林冠郎

典試委員長 高明 見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6 月 17 日提報第 11 屆第 90 次會議)

建築師

林上立 黃文讚 李欣立 林秋美 曾維良 王桂業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6 月 24 日提報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李愷悌 吳皇達 陳添榮 林雅玲 詹成富 許凌樺 莊志明 陳聖杰
 王國龍 劉大魁 許智竣 張財榮 許樺軒 蔡志揚 邱贊儒 馬志睿

測量技師

柳吉豐 洪長憲 陳彥甫 林其瑾 賴文政 黃泊森 蘇厚銘 詹仲凱
 陳信豪 黃文祥 楊昌士 陳舜傑 蔡榮富 羅曉萍 張志君

都市計畫技師

李守仁

四、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湘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6687號	99補字第000616號	099/06/01
陳怡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007468號	99補字第000617號	099/06/01
吳采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2807號	99補字第000618號	099/06/01

江靜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0961號	99補字第000619號	099/06/01
江靜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40615號	99補字第000620號	099/06/01
鄭崇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000228號	99補字第000621號	099/06/02
鄭崇寶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82)金保雇升字第001186號	99補字第000622號	099/06/02
吳建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789號	99補字第000623號	099/06/02
曾喬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8294號	99補字第000624號	099/06/02
黃淑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第001322號	99補字第000625號	099/06/02
陳煥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1686號	99補字第000626號	099/06/03
賴明滿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內勤組	(82)特關稅金字第000062號	99補字第000627號	099/06/03
陳桂棠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村里幹事科	(82)特台基公字第001261號	99補字第000628號	099/06/03
呂秀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9206號	99補字第000629號	099/06/03
陳緬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6739號	99補字第000630號	099/06/03
田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3293號	99補字第000631號	099/06/04
田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1072號	99補字第000632號	099/06/04
劉玟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547號	99補字第000633號	099/06/04
賴依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4975號	99補字第000634號	099/06/04
許珊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0825號	99補字第000635號	099/06/04

謝金爾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79)全普字第000329號	99補字第000636號	099/06/04
蕭天強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78)特國行技字第000223號	99補字第000637號	099/06/04
蕭天強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78)特國行技字第000861號	99補字第000638號	099/06/04
呂湘山	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大管輪	(89)(二)特航海字第000114號	99補字第000639號	099/06/04
侯宇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480號	99補字第000640號	099/06/04
蔡偉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6711號	99補字第000641號	099/06/07
鍾亞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0559號	99補字第000642號	099/06/07
魏德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649號	99補字第000643號	099/06/07
李家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90)專高字第006910號	99補字第000644號	099/06/07
曾明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9455號	99補字第000645號	099/06/08
賴慶祥	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推事檢察官	(78)(一)特司推檢字第000094號	99補字第000646號	099/06/08
簡士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707號	99補字第000647號	099/06/08
蕭慶來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	(81)交公差升字第001170號	99補字第000648號	099/06/08
蕭妃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9111號	99補字第000649號	099/06/08
鍾俊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4892號	99補字第000650號	099/06/08
李佳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5)(一)專高獸字第003233號	99補字第000651號	099/06/08
譚建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000804號	99補字第000652號	099/06/08

張雅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3627號	99補字第000653號	099/06/09
劉芳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3799號	99補字第000654號	099/06/09
李品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9864號	99補字第000655號	099/06/09
潘榮坤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	技術類機電修護	(72)台交士資字第005823號	99補字第000656號	099/06/09
陳巧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0629號	99補字第000657號	099/06/09
梁歲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6491號	99補字第000658號	099/06/09
陳雅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002349號	99補字第000659號	099/06/09
王珮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2548號	99補字第000660號	099/06/09
周子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7431號	99補字第000661號	099/06/09
李依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2802號	99補字第000662號	099/06/09
李淑慧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	(86)特外領新字第000041號	99補字第000663號	099/06/10
謝咏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1943號	99補字第000664號	099/06/10
趙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9936號	99補字第000665號	099/06/10
張燕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000885號	99補字第000666號	099/06/10
陳昱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482號	99補字第000667號	099/06/10

徐嘉駿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0)公初字 第000155號	99補字 第000668號	099/06/11
陳貞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藥師	(82)專高字 第001462號	99補字 第000669號	099/06/11
吳淑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19660號	99補字 第000670號	099/06/11
廖敏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 第000419號	99補字 第000671號	099/06/11
林秀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 人	(88)專普字 第007195號	99補字 第000672號	099/06/11
李晏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 第002932號	99補字 第000673號	099/06/11
朱倩儀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 理職系圖書 館管理科	(82)全高字 第000687號	99補字 第000674號	099/06/11
洪欣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 第003555號	99補字 第000675號	099/06/14
陳宥儒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 第003616號	99補字 第000676號	099/06/14
方瓊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22693號	99補字 第000677號	099/06/15
伍瓊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010674號	99補字 第000678號	099/06/15
王郁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000173號	99補字 第000679號	099/06/15
曾豐翕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78)特警丙字 第006605號	99補字 第000680號	099/06/15
曾豐翕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1)警升字 第001501號	99補字 第000681號	099/06/15
楊立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 人	(88)專普字 第008550號	99補字 第000682號	099/06/15
黃于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93338號	99補字 第000683號	099/06/17
許語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008732號	99補字 第000684號	099/06/17
吳林旭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 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	(81)交公差升字 第001207號	99補字 第000685號	099/06/17

林 芬 滿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 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78)特公丁字 第000993號	99補字 第000686號	099/06/17
梁 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67687號	99補字 第000687號	099/06/17
侯 庭 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005652號	99補字 第000688號	099/06/17
侯 庭 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 第000722號	99補字 第000689號	099/06/17
陳 翊 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017438號	99補字 第000690號	099/06/17
魏 文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交通工程技 師	(88)台檢技字 第000193號	99補字 第000691號	099/06/18
洪 良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001299號	99補字 第000692號	099/06/18
吳 慧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48743號	99補字 第000693號	099/06/18
陳 宥 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008959號	99補字 第000694號	099/06/18
呂 良 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 人	(88)專普字 第007550號	99補字 第000695號	099/06/18
蘇 頤 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008196號	99補字 第000696號	099/06/18
金 玉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37356號	99補字 第000697號	099/06/21
蔡 心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59550號	99補字 第000698號	099/06/21
蔡 心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76243號	99補字 第000699號	099/06/21
柯 侑 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008507號	99補字 第000700號	099/06/21
柯 侑 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004905號	99補字 第000701號	099/06/21
陳 振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 第000561號	99補字 第000702號	099/06/21
梁 美 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 字第000366號	99補字 第000703號	099/06/21

唐 又 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87)專高字第001124號	99補字第000704號	099/06/21
李 明 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203號	99補字第000705號	099/06/22
黃 柔 嫻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1)全普字第000770號	99補字第000706號	099/06/22
黃 正 和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	化學工程科	(70)經業字第000381號	99補字第000707號	099/06/22
林 宜 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6614號	99補字第000708號	099/06/22
陳 鈺 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4760號	99補字第000709號	099/06/23
陳 鈺 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2177號	99補字第000710號	099/06/23
林 義 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7)(二)專高醫牙字第000166號	99補字第000711號	099/06/23
李 安 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航行員三等船副	(92)特航海字第000117號	99補字第000712號	099/06/23
蔡 嘉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7471號	99補字第000713號	099/06/23
何 彤 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001278號	99補字第000714號	099/06/23
謝 東 光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000065號	99補字第000715號	099/06/24
徐 慧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1207號	99補字第000716號	099/06/24
蔡 昆 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90)台檢醫字第003635號	99補字第000717號	099/06/24
李 建 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0)台檢醫字第002183號	99補字第000718號	099/06/24
陳 明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2098號	99補字第000719號	099/06/24
蔡 淑 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319號	99補字第000720號	099/06/24
姚 良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000286號	99補字第000721號	099/06/24

王楷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6953號	99補字第000722號	099/06/24
方彥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1325號	99補字第000723號	099/06/24
劉怡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一般行政科	(96)公特關務字第000181號	99補字第000724號	099/06/24
劉睿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2802號	99補字第000725號	099/06/24
王新豐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89)公普字第000744號	99補字第000726號	099/06/25
程碧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0)專高字第007289號	99補字第000727號	099/06/25
葉千詩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88)中地升字第002555號	99補字第000728號	099/06/28
姜智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2)(二)台檢醫字第001484號	99補字第000729號	099/06/28
尤顧世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101349號	99補字第000730號	099/06/29
黃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7230號	99補字第000731號	099/06/29
陳治卿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	(62)特軍轉丙字第001822號	99補字第000732號	099/06/30
李詠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3961號	99補字第000733號	099/06/30
李詠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8235號	99補字第000734號	099/06/30
鍾雅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7511號	99補字第000735號	099/06/30
鍾雅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004715號	99補字第000736號	099/06/30
黃秉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信工程科	(92)公特經專商審字第000059號	99補字第000737號	099/06/30
尹亞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4679號	99補字第000738號	099/06/30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於民國99年2月25日簽呈上否准退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立法院秘書，原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簡任秘書，於98年12月19日簽呈申請自99年1月5日自願退休，經南投縣副縣長加註意見以：宜俟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討論後併陳鈞核，縣長同年2月24日於簽呈上批示：如陳副縣長擬；復審人復於99年2月9日簽呈申請自同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經南投縣縣長同年2月25日於簽呈上核示：依考績會結論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投縣府以99年3月17日府人退字第09900581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2月2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分別於98年12月19日及99年2月9日申請自願退休，經南投縣縣長98年12月24日及99年2月25日於簽呈上分別核示俟考績會

討論後核定及依考績會結論辦理。茲南投縣縣長98年12月24日於簽呈上核示俟考績會討論後核定，該府嗣以99年1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900238520號函通知復審人略以：「……案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台端應於限期內（文到1個月內）另謀新職或主動辭職，如不願接受，屆期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復審人復於99年2月9日重新申請自同年3月15日起自願退休，核有變更其退休生效日之意，南投縣縣長於99年2月25日所為依考績會結論辦理之批示，顯有否准復審人申請退休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應以該99年2月25日否准退休之決定作為標的，而為實體上之審理。

二、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又公務人員在停職中不能辦理退休，復經銓敘部65年7月8日（65）臺謨特三字第18717號函釋有案。查復審人於99年2月9日重新申請自同年3月15日自願退休，南投縣縣長於同年2月25日批示依考績會結論辦理。次查投縣府以99年3月9日府人考字第09900511340號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在案。復查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收受該令，並就該令於同年月17日經由投縣府提起復審，復審人嗣於99年4月9日撤回，亦經本會同日公地保字第0990003477號函終結該案之審理程序在案。是復審人自99年3月11日起停職，則其申請自99年3月15日退休，既仍在停職中，依前所述，自不能辦理退休，洵堪認定。

三、綜上，投縣府99年2月25日否准復審人退休決定之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所稱「應」准其自願退休，揆諸一般通說，對行政機關而言，當屬羈束裁量或羈束處分之性質，只能就法律構成要件予以審酌，如符合要件規定，除非另有其他明確違反法律規定事由，即應為准許之決定；否則，只能為不准之決定。自不能如自由裁量處分，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另以行政命令增加條件設定。
- 二、本件復審人原於98年12月19日簽請自99年1月5日退休，經陳副縣長加註意見：宜俟考績會討論後併陳鈞核；並經李縣長批示：如陳副縣長擬等語。嗣後於99年2月9日簽請自同年3月15日自願退休，復經李縣長同年2月25日批示：依考績會結論辦理。揆其批示，已對復審人權益產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

效果，自具行政處分性質，本會自得予以審查。而觀諸此批示，既未同意，亦未否決，而是繫於相關一定事實之發生而定其結果。職是，考績會結論即為本件退休案准否之前提要件與基礎事實，自得併為本件審究之標的。

- 三、查南投縣政府於99年1月2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有關本件決議略以：本會議紀錄簽奉縣長核定後，請人事處通知陳員於限期內至其他機關另謀新職或主動辭職，如陳員不願接受，則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依據此一會議決議及李縣長同年2月25日批示，南投縣政府經於99年3月9日對復審人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在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經於同年月11日停職在案。
- 四、本會多數意見審認復審人於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99年3月15日）已被停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已非有給專任人員，經引據銓敘部65年7月8日（65）台謨特三字第18717號函釋略以「在停職期中自不得辦理退休」之規定，駁回復審人之復審請求。惟查復審人在停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只是暫時停止職務執行而已，是以依法仍可發給半數本俸，且不得另外從事專職工作。既有薪俸，且不得另有其他專職工作，自難謂「非有給專任人員」。
- 五、查公務人員停職期間得否辦理退休之相關規定，除前開銓敘部65年7月8日（65）台謨特三字第18717號函釋規定外，另有該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釋，略以：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揆其意旨，係先論究是否涉嫌刑責而停（免）職，再決定是否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若非涉嫌刑責而係因其他事由而停（免）職人員，當不在限制申請退休之列。本件復審人被「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免職前先予停職」之事由，據南投縣政府99年1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900238520號函及3月9日府人考字第09900511340號令，乃「參選縣長期間公開對長官及本府不實指控、抨擊，嚴重損害長官及本府聲譽，情節重大」，此一處罰事由，縱或屬實，亦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及行政責任追究事項，並非

涉嫌刑責，其情至明。

六、本件復審人退休案核定權責在銓敘部，南投縣政府只是服務機關與轉陳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本件既非屬「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之情事，南投縣政府無權逕為否准，仍應依權責陳報銓敘部辦理。

七、本件復審人在停職期間，能否辦理退休，核屬攸關當事人重大權益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範之旨意，自應以法律規定為之。惟除前開銓敘部之函釋外，並未有任何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規定。在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後，參照該法規定之立法精神，自應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始稱允當，惟相關機關迄無處理，仍引據銓敘部65年7月8日（65）台謨特三字第18717號函釋予以否准，自有未妥。

八、依卷內所附資料，李縣長亦係相關當事人之一，依行政程序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自應迴避。惟李縣長仍在公文上兩度批示，並未遵守迴避規定，此一部分，雖非本件審究標的，惟仍有必要予以指明。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認本件應以無理由駁回復審之見解，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3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1062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

山一分局)服務，因不服北市警局以99年3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1062500號令，將其調派現職該局南港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員，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99年4月20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736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北市警局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文山一分局服務期間，經考核不適任刑事偵查佐職務，將其調任為南港分局警員。復審人訴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9年3月23日令核派其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其父因慢性腎衰竭重大傷病，希望回鄉照顧及服務等語。

（一）依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

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經查復審人係北市警局97年度冊列候用偵查佐人員，並於97年10月27日派任刑警大隊偵查佐職務，尚未滿3年，復審人因其父身體不適，於98年12月14日申請調任行政警察職務。嗣文山一分局於98年12月24日就其刑事專業技能、勤務紀律、工作績效、團隊精神、品操風紀及其他考核項目綜合考評，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職務。提經該分局99年1月5日專案考核會議，以復審人整體工作表現，已無法勝任刑事工作，並已影響單位之業（勤）務正常推展，且尊重個人意願，於各項工作能力綜合考評後，認其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建請改調行政警察職務，並提經刑警大隊99年2月11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同意。此有北市警局98年12月24日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考核表、文山一分局99年1月5日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專案考核會議紀錄及刑警大隊99年2月11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市警局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及意願，依據上開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職務調整現職為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又警政署定期請調作業與北市警局調任作業分屬不同之程序，雖警政署前以復審人係應98年度巡佐等同一陞遷序列人員定期請調第2梯次經核定有案之人員，而以99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0990063106-5號令派任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惟該令業經該署以同年4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90071594號令註銷在案；況復審人如對警政署令不服，核應另案爭執，非屬本件復審所應審究。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考量復審人之意願，以99年3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1062500號令將其調任現職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9年2月3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084071號令及第0990084071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最高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意旨：「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準此，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因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現實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倘無行政處分或恐將來有損其權益之處分發生而預行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北縣研考會）因組織修編增置之高級分析師職務甄選，經北縣府以97年1月31日北府人二字第0970078088號令，派代為北縣研考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高級分析師，該府復以同年9月22日北府人二字第0970708530號令，調升復審人為該府資訊中心薦任第九職等副主任。嗣因考試院以97年12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73001822號函，對北縣研考會所置高級分析師職稱不予備查，北縣府爰以99年2月3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084071號令，改派復審人為北縣研考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併案註銷97年1月31日令；同日並以北府人二字第09900840711號令，調升復審人為該府資訊中心薦任第九職等副主任，併案註銷97年9月22日令有關復審人之部分各在案。復審人對北縣府上開99年2月3日之2派令均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訴稱其由原高級分析師（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一職改派為管理師（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將依改派後職等，繳回原支領薦任第八職等及改派後支領薦任第七職等專業加給之差額新臺幣（以下同）21,733元（每月差額2,815元），此差額非復審人不當取得，自不應由復審人承受，請求重新審查等語。茲依復審書內容觀之，復審人對於職務異動並無爭執，而係對改派後專業加給差額將被追繳，有所不服，惟查北縣研考會並未對復審人為追繳

之行政處分，即尚無行政處分存在。是復審人係就尚無行政處分存在之事項，逕行提起復審，顯屬預行請求救濟，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不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林口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林口啟智學校）人事助理員，其93年年終考績經教育部人事處以94年5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83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及同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71號令核布免職在案。復審人不服，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94年9月6日94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12月27日94年度訴字第0329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3月12日98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均駁回。復審人復以98年2月24日申請書，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亦經教育部否准，復審人不服，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12月24日98年度訴字第1438號判決均駁回。嗣復審人再以98年11月24日申請書，主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經教育部以98年12月22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23173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認定該書函內容僅係教育部就復審人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其申請程序重開等案件，所為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說明，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而以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在案。本件復審人復據其前以98年12月18日申請書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而教育部迄今仍未答復，認為教育部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99年4月6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905055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卷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18日以申請考績更正或變更申請書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教育部答辯書固稱，復審人於98年11

月24日及同年12月18日向該部人事處提出申請考績更正或變更申請書，該部基於上開2件申請書係同一或同種類之事件而分別提起之申請，即以98年12月22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23173號書函復知復審人略以，有關其93年年終考績，該部自將依本會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依法處理，爾後復審人如就其93年年終考績再重複申請或查詢，該部均不再回復。依該書函內容所示，係教育部就復審人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其申請程序重開等案件，所為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說明，並未就復審人98年12月18日所提出之申請案為具體之作為，且該書函業經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認定非屬行政處分，則復審人認為教育部自98年12月18日受理其依法申請之案件後，逾2個月未回復，損害其權利，自得依法提起救濟，是本件仍應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又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即有實質確定力，必須具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凡此法律意涵前經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及98年4月15日法律字第0980003338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83號判決、93年度裁字第830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

訴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茲以復審人前因不服教育部人事處以94年5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83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及同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71號令核布免職，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已如前述，並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復審決定書及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之免職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即具有實質確定力，復審人如認有再審之理由，自應依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提起救濟，其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教育部申請重新進行該免職處分之行政程序，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復審人之申請，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1月8日所為收回危險職務加給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以下簡稱專勤第二大隊）高雄市專勤隊（以下簡稱高市專勤隊）戶政職系助理員，前經專勤第二大隊指派復審人自97年1月21日起擔任該大隊派駐移民署文書窗口工作人員。嗣移民署以復審人自97年1月21日起非實際從事移民行政工作，不符合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以99年1月8日簽呈為收回其97年1月21日至98年12月31日所溢領之危險職務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20萬5,433元之表示，並經復審人於99年1月11日繳還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9年2月25日補充理由，案經移民署以同年3月5日移署人福慧字第09900270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查復審人99年3月2日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載明移民署99年1月6日簽並檢附該簽呈影本，有該復審書及所附資料可按。該簽呈雖未簽會或送達復審人，亦未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

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核該簽所為收回溢領加給之表示，對復審人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復審人不服該追繳之表示，提起復審，爰本件以移民署署長99年1月8日於該署人事室同年月6日簽所為收回復審人危險職務加給之表示為標的，而為實體之審理。

二、本件係因復審人自97年1月21日起經專勤第二大隊指派擔任該大隊派駐移民署文書窗口期間，因不符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之規定，有溢領危險職務加給之情事，經該署收回系爭溢領之加給。復審人訴稱其賡續綜合辦理該大隊及所屬專勤隊各項業務，兼辦各業務承辦單位業務；接受體能、槍擊訓練等相關講習課程訓練；並執行查緝外勞工作云云。經查：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對於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及撤銷後之返還義務，已有明定。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

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次查行政院96年3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05060號函核復移民署人員待遇一案略以：「……核復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6年1月2日生效：（一）專業加給：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同意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支給；一般行政單位人員則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二）危險職務加給：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以職務歸列戶政職系，並辦理移民行政工作者為限）……，並按其服務單位及工作性質區分二級標準規範如下：1、第一級適用對象：該署所屬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實際執行面談、訪查、查察、逮捕、證照查驗、證照鑑識、監護、收容戒護、移送、遣送之專業人員。2、第二級適用對象：該署編制內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是依上開規定，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須職務歸列戶政職系，並辦理該職系所定移民行政工作者，始得支給危險職務加給。

- （三）按復審人所任現職為移民署戶政職系編號A650594之助理員，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其工作項目為辦理面談工作、辦理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工作、辦理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雖屬職系說明書所列戶政職系移民行政之工作，惟復審人經服務機關指派自97年1月21日起擔任1. 應辦公文之內部收文、分文、登記、轉寄等事項。2. 陳核或會辦公文之註登、陳送、發文、銷號、歸檔等事項。3. 歸檔公文之檢查檔號、保存年限與編頁等事項。4. 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查考等事項。5. 檔案借閱、登記、傳送處理、歸還等事項。6. 急要公事連絡、急件公文移送處理等事項。7. 每月雜項支出核銷結報事項。8. 營繕工程連繫事項。9. 設備採購、裝備器材連繫事項。

10. 車輛管理、油料及保養維修與核銷事宜。11. 年度預算編列陳報連繫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2. 臨時交辦事項。核其實際工作內容係屬機關內部行政工作，而非移民行政工作，爰其自97年1月21日至98年12月31日，按上開規定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即屬違誤。至復審人所訴曾於99年1月21日奉派執行當日北部查緝外勞勤務，主張所領危險職務加給並無違誤一節，以該日並非於系爭追繳期間，故復審人所訴，並不足採。

(四) 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危險職務加給，依卷所載並未見係因其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自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惟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其於系爭期間支領危險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溢領之危險職務加給，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不得撤銷規定之適用。且移民署撤銷原處分經核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故該署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 基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合依上開行政院96年3月28日函示規定之支領危險職務加給要件，移民署核給復審人危險職務加給之處分核屬違誤，其溢領部分既經該署予以撤銷，並於系爭意思表示具體說明理由及載明所需繳回金額之計算方式，則復審人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

三、綜上，移民署以99年1月8日簽所為收回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危險職務加給共計20萬5,433元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民國99年2月12日國醫計畫字第09900012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員，前於93年5月27日至96年7月19日任國防部軍醫局醫務計畫處資訊處理職系助理設計師，原經國防部軍醫局按公務人員專

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核給專業加給。94年9月間，國防部軍醫局查得復審人不符合上開專業加給表（二十）所訂支領要件，爰自94年10月1日起，停止核發該項專業加給，並向其收回自93年5月27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嗣行政院以95年7月25日院授研綜字第0950014634號函核定，同意國防部軍醫局設置資訊小組，該局始依國防部軍醫局資訊小組設置要點五規定，自同年月1日起發放該項專業加給。復審人於99年1月26日以申訴書向國防部軍醫局請求返還前經收回之專業加給8萬元，並給付94年10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期間應核發而未核發之專業加給差額5萬658元，亦即93年5月27日至95年6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13萬658元，經該局以同年2月12日國醫計畫字第099000129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國防部軍醫局以99年3月25日國醫計畫字第0990002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4月16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國防部軍醫局係以該局於95年7月1日前，未設置資訊機構，亦無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復審人不符合按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訴稱其自93年5月27日至96年7月19日任職該局期間，均係該局醫務計畫處資訊處理職系助理設計師，且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及依該局辦事細則第5條第9款規定，醫務計畫處掌理該局資訊及其所屬機構醫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及督導事項；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7號判決，認為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只要求該機構或單位以資訊業務為其職掌範圍，而未要求必須「專責」辦理之單位，故其於系爭期間應符合專業加給表所規定之適用對象云云。經查：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後之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

象欄均規定，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3項要件：(1) 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機關資訊處理職系人員，除須為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外，尚須任職於該機關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始得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

- (二) 91年3月1日公布施行之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並未設置資訊機構，又上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列舉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且查該條文之修正說明，業載明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等文字刪除，有該草案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據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之修正過程觀之，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修正說明既已載明刪除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自非該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按國防部軍醫局辦事細則第5條第9款固規定醫務計畫處掌理該局資訊及其所屬機構醫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及督導事項，惟該辦事細則並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是該處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於國防部軍醫局依法成立資訊小組前，即不得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至復審人指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7號判決，認為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只要求該機構或單位以資訊業務為其職掌範圍，無論係專責或部分責任，均屬資訊機構云云，查該判決仍認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要件，須以該機構或單位係依組織法規所設或依核定以任務編組所設者為前提。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應係有所誤解。爰國防部軍醫局否准復審人請求給付系爭期間專業加給共計13萬658元，洵屬於法有據。亦無復審人所稱違反平等原則及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二、綜上，國防部軍醫局以99年2月12日國醫計畫字第0990001294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93年5月27日至95年6月30日專業加給差額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10月20日輔人字第098000940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澎縣榮服處）輔導員，涉嫌於97年10月24日、98年1月21日及3月19日侵入彭姓榮民住處，未經許可取得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偽以彭姓榮民名義，申辦3支行動電話門號供自己使用；98年2月間某日及3月11日侵入高姓榮民住處竊取現金及財物；及98年3月10日勾結友人，竊取陳姓榮民郵局存摺及印章盜領存款等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認觸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及第320條規定提起公訴在案。退輔會爰以復審人圖謀不法利益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8年10月20日輔人字第0980009407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以98年11月26日輔人字第09800105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8年12月21日及99年2月5日補充理由，亦分別經退輔會以99年1月15日輔人字第0990000487號函及同年3月9日輔人字第0990002026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99年3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與彭姓榮民私交甚篤，遂向其借用證件辦理手機門號，每月通話費再由復審人繳付，毫無任何不法意圖；且其從未侵入高姓榮民住處竊取現金及財物，亦未勾結友人竊取陳姓榮民郵局存摺與印章及盜領存款；又澎縣榮服處於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前一週，始將會議通知寄達復審人，該通知僅簡述為審議復審人之行政責任，請就涉嫌竊盜等案提出說明，未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及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云云。經查：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

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以，公務人員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卷查澎湖榮服處為釐清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於98年10月1日召開98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會議召開前，該處為給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98年9月23日澎縣處字第0980002774號函通知復審人略以，該處將於同年10月1日召開考績會討論其涉嫌竊盜等案之行政責任，請其於同年9月30日前提出書面說明，該函並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澎湖地院）轉交在押中之復審人，並經其於同年9月24日簽收，嗣復審人亦於同年9月29日經澎湖地院提出書面答辯狀轉送澎縣榮服處在案，此有澎縣榮服處98年9月23日函、復審人同年9月24日簽收清冊及復審人所提答辯狀等影本附卷可按。澎縣榮服處上開98年9月23日函既已具體載明，該處將於98年10月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復審人所涉竊盜等案之行政責任，且該函於同年9月24日送達復審人後，至其應於同年9月30日前提出書面說明之期限，計有6日之期間，尚屬合理；且復審人已於同年9月29日提出書面答辯在案，核其辦理過程，並未影響復審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嗣澎縣榮服處考績委員會於審酌該處調查資料、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復審人上開所提書面答辯狀，認復審人違失行為已合於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爰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以98年10月2日澎縣處字第0980002857號獎懲建議函，報經退輔會以同年9月20日輔人字第0980009407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其專案考績辦理程序，於法並無違誤。

- (二) 本件退輔會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澎湖榮服處任職期間，發生侵入彭姓榮民住處，未經許可取

得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偽以彭姓榮民名義，申辦3支行動電話門號供自己使用；侵入高姓榮民住處竊取現金及財物；勾結友人竊取陳姓榮民郵局存摺及印章盜領存款等情事。經查：

1、關於未經許可取得彭姓榮民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偽以彭姓榮民名義，申辦3支行動電話門號供自己使用部分：

復審人先後於97年10月24日、98年1月21日及3月19日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進入彭姓榮民住處，詐取彭姓榮民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並偽簽彭姓榮民之署名，填具相關不實申請文件，以彭姓榮民名義代辦遠傳行動電話、臺灣大哥大行動電話、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用量開講588手機專案，供自己使用。復審人雖訴稱其係向彭姓榮民借用而非盜用，惟據澎湖地檢署檢察官98年7月27日98年度偵字第243、299及300號起訴書第6頁所載略以，陳○○（全虹通信公司承辦人員）在警詢中陳稱，復審人於申辦電話時，因未帶申請人之雙證件而被其拒絕，沒多久復審人就備齊申請名義人（即彭姓榮民）之雙證件；又彭姓榮民接受偵查訊問時，耳背情況嚴重，復審人何以得在如此短之時間內與彭姓榮民溝通完備，而得備齊文件以申辦電話，復審人就此尚無任何說明。另據同年11月4日澎湖地院98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書第6頁內容所示，彭姓榮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其未曾授權復審人代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也未借證件給復審人辦手機，復審人拿走其證件時，並沒有說是要辦手機等語，此有上開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澎湖地院98年11月4日98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證。復審人訴稱其僅係向彭姓榮民借用證件辦理手機門號一節，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核無足採。

2、關於侵入高姓榮民住處竊取現金及財物部分：

依98年4月2日澎湖縣榮服處訪談紀錄略以，高姓榮民陳述其住處曾發生過2次金錢或財物遺失情形，第1次發生在98年2月20日，第2次則是在同年3月11日。其中3月11日當天上午，高姓榮民看見復

審人在其房間內尋找物品，經其詢問復審人為何會出現在其房間後，復審人則以尋找眼鏡片為由回應之。惟復審人離開後，高姓榮民發現其房間凌亂，有被翻動過之現象，經檢查後發現遺失金錢等物品。復據澎湖地檢署檢察官98年7月27日98年度偵字第243、299及300號起訴書第6頁及第7頁內容所示，高姓榮民於偵查中表示，復審人確於同年3月11日到其住處偷東西等語，佐以澎縣榮服處總幹事吳○○於偵查中證稱：值班時原則上不可以外出，但有時候也可以出去買便當，如未經告知於值班時外出的話，伊不會知道等語；輔以復審人於偵查中供陳：伊有一次去高姓榮民家，高姓榮民在上廁所，但那一次，伊是去找眼鏡鏡片，沒有偷東西，核與高姓榮民所述：3月11日，伊在上廁所，伊走出來後，就撞見復審人偷東西等語情節大致相符，此有澎縣榮服處訪談紀錄、前開澎湖地檢署檢察官98年7月27日起訴書及澎湖地院刑事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訴稱竊案發生時，適逢其返臺休假或值班期間，其並無竊取財物之可能一節，尚無足採。

- 3、關於勾結友人竊取陳姓榮民郵局存摺與印章及盜領存款部分：
 依澎縣榮服處98年3月12日政風狀況反映（提報表）紀錄所示，復審人曾於98年2月27日，帶領一年約50歲洪姓男子，謊稱其亦為澎縣榮服處職員，共同前往陳姓榮民住處訪視。復審人並以欲瞭解其郵局存摺有無加蓋榮民服務處章戳為由，請陳姓榮民將存摺取出供其查閱。同年3月10日上午，該名年約50歲洪姓男子又帶一有廣東口音女子共同前往陳姓榮民住處，由女子邀引陳姓榮民至廚房喝酒，該名男子則趁機潛入陳姓榮民房間約1分鐘後離開。直至同年3月11日陳姓榮民始發現其郵局存摺遭竊後，立即至郵局止付並更換印章，惟郵局人員告知，其存款於前一日遭一男子領走新臺幣17萬元。查復審人執行防詐騙宣導業務，竟帶並非澎縣榮服處職員之洪○○共同前往訪視，致洪○○得以窺見陳

姓榮民郵局存摺之存放處，並導致日後洪○○利用機會竊得陳姓榮民存摺並盜領存款，此有前揭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澎湖地院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前揭行為，尚難謂無違失。

(三) 茲以復審人上開行為，確已有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事實，洵堪認定。復審人身為公務人員，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謹言慎行，惟竟知法犯法，利用職務機會，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除已損害公務人員之名譽外，亦嚴重影響榮民對退輔會輔導員執行職務之信任及機關形象與聲譽，核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

二、綜上，退輔會以98年10月20日輔人字第0980009407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09831405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處長，申請於98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先以98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831319401號函，按其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0年6個月及14年6個月，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20年、15年，並於備註欄（四）記載略以，復審人59年8月至62年5月止曾任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省立花蓮高工）試用教師之年資，因尚有疑義，刻正函請教育部查證中，爰暫不予採計，俟查明後再依規定辦理。再以98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0983140583號書函核復，復審人於59年8月1日任教當時，未具有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試用教師資格，其上開試用教師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9317025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

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經查教育部97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略以：「……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條、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復查本部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非屬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準此，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因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三、惟如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依本部88年5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及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規定，……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時，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依上開新制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之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序號1填列，自59年8月1日至62年5月31日止，曾任省立花蓮高工試用教師年資2年10個月。上開試用教師年資，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2月3日教中（一）字第0980602852號書函查復銓敘部略以，依所附證件影本，復審人係58年7月畢業於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3年制紡織工程科紡織組，其於59年8月1日任教當時，未具有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試用教師資格在案。茲以復審人系爭教師年資，既未具有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試用教師資格，自亦無從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爰其申請於98年12月2日自願退休，銓敘部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以復審人系爭省立花蓮高工試用教師年資，非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故不予採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委難憑採。

三、綜上，復審人系爭59年8月1日至62年5月31日年資非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爰銓敘部以98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0983140583號書函，否准採計系爭年資為復審人之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12月17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人字第098130482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於97年間在高雄二監外擔任簽賭站樁腳，提供帳號、密碼供高雄二監多位管理員簽賭職業球賽，違紀為收容人挾帶物品入監等3項失職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以同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9年3月3日法訴字第09990006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法務部亦以同年4月16日法訴字第0991700109號函及99年5月13日法訴字第0999019755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之。
- 二、本件法務部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係以復審人97年間於高雄二監外擔任簽賭站樁腳；提供帳號、密碼供高雄二監多位管理員簽賭職業球賽；違紀為收容人挾帶物品入監等3項失職行為，情節重大，並經移送公懲會審議。經查：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條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第10條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7年3、4月起至11月間，涉及於高雄二監外擔任簽賭站樁腳，提供帳號、密碼供高雄二監管理員黃○○等人簽賭職業球賽，並負責收取賭資及發送彩金，每注賭資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其抽佣100元；97年4月間，復審人曾於收容人陳○絃在高雄二監仁舍監禁期間探視關照之，且屏東看守所管理員郭○吉請託仁舍管理員黃○○照顧陳○絃，並於97年10月4日招待黃○○及復審人至高雄市九如路「好○○」餐廳宴飲；據前孝舍管理員郭○勇向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調處）述稱，孝舍雜役駱○○曾透過復審人代購治療肝病之中藥粉，並由郭○勇將貨款1,500元轉交復審人。上開事實，經高雄市調處以98年4月8日高市肅新字第09868020890號函告高雄二監查報在案，此有該函及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人字第0981304822號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雖否認有高雄市調處98年4月8日函所述擔任簽賭站樁腳、提供帳號與密碼供高雄二監多位管理員簽賭職業球賽及代收容人購買中藥粉等情事，惟其所涉違失行為，經核與高雄市調處97年12月2日調查筆錄及所附復審人申請登記使用之手機電話等相關通聯紀錄譯文相符，且業經該處詢據關係人陳述屬實。是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於高雄二監外擔任簽賭站樁腳；提供帳號、密碼供監所內之管理員簽賭職業球賽；違紀為收容人挾帶物品入監等不當行為，業已違反前揭法令所定服務義務，洵堪認定。案經高雄二監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檢討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法務部，嗣經法務部按該部98年12月4日考績委

員會第231次會議決議，以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矯正機關風氣，影響機關及政府聲譽，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外，並按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懲戒案件移送書、同年4日考績委員會紀錄及高雄二監暨臺灣高雄看守所同年11月9日98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 茲以復審人任高雄二監管理員，其職掌為監督所轄各工場及舍房受刑人，從事戒護管理工作之執行，並辦理新收受刑人之驗收、出監受刑人之核驗及受刑人違規事件之處理等事項。復審人自應潔身自好，切實協助矯正機關發揮教化功能，惟其除利用職務之便，為收容人挾帶物品入監外，甚至長期擔任簽賭站樁腳，提供帳號、密碼供高雄二監多位同仁簽賭，顯已嚴重破壞矯正機關管理秩序，並已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是法務部經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既已不起訴處分，足證無辜，自無停職必要，且高雄二監秘書陳○和等其他情節較重之同仁均仍在職而未停職，顯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茲據法務部99年5月13日復審答辯函略以，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部分，業經電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告以，已於99年3月31日簽結，並無所稱經不起訴處分情事。且刑事案件之簽結僅係案件相關刑事責任之處理結果，復審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與其是否符合懲戒法所定停職要件無涉。本件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主管長官審酌如任其繼續執行管理收容人之職務，不僅人地不宜，更足以敗壞矯正機關風氣，辱沒官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法核予先行停職。從而，本件系爭停職處分，係以復審人違失情節已符合懲戒法規定應予停止其職務執行之要件，主管長官核予停職，亦非審究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懲處。又高雄

二監秘書陳○和等人所涉情節是否較重、應否予以停職，核屬另案問題。是復審人前揭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以復審人違法失職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所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3月22日銀公保乙

字第099001220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8年8月10日經中市警局檢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98年7月3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病情，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爰以99年3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2208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99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779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致……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是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病情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為：「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

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 一肢完全癱瘓者。(2) 兩肢以上不全麻痺，顯著運動障礙者。(3) 大小便永久失禁者。」是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須經治療1年以上，神經肌肉障礙仍有一肢完全癱瘓、兩肢以上不全麻痺，顯著運動障礙或大小便永久失禁者，始符合上開規定給予半殘廢給付之標準。

三、依卷附臺中榮總出具被保險人（即復審人）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各欄位所載，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慢性脫髓鞘多發神經炎及糖尿病；殘廢部位：下肢；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是；經鑑定符合公保殘廢標準表：半殘第34號；確定成殘日期：98年7月31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神經肌肉障礙部位為半身（左、右、下肢）；四肢肌力：左上肢5分、左下肢3分、右上肢5分、右下肢3分；行動障礙：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工作能力：有礙工作。嗣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神經肌肉障礙情形，遂向臺中榮總調取病歷，並依所委請之專科醫師審視相關病歷後之意見，函請臺中榮總複驗復審人之神經肌肉障礙情形（含肌力及神經傳導檢查），依該院函復之公保殘廢複驗報告記載，復審人於99年2月5日神經內科檢查紀錄，四肢肌力正常為5分（按：臨床上判斷肌力之等級分為，0-1分屬完全癱瘓，2-4分屬不完全麻痺，5分為正常）。此有臺銀98年12月15日諮詢專科醫師書面資料、臺中榮總99年3月8日中榮醫企字第0990003459號函及所附公保殘廢複驗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臺銀依據專科醫師建議及上開臺中榮總複驗結果，審認復審人四肢肌力正常，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核屬有據，尚無復審人所訴臺銀認定過於武斷之情形。至復審人主張其肌力雖為正常，但四肢及全身疼痛難耐導致步態不穩，且無法久站等情；查被保險人是否合於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仍應以合格醫院之鑑定資料為據，復審人既經臺中榮總複驗結果不符合殘廢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之標準，已如前述，故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以99年3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2208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請求審議其於臺中榮總診療病歷及工作性質是否合於殘廢因病退休規定一節，經核非屬本件復審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28日追繳溢領俸額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為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二分局巡官。前因偽造文書案判刑確定，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8年12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8018490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10月22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在案。復審人於同年12月28日收受該令，基市警局於同日命復審人繳回自同年10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28日期間，未有工作事實日數所核發之俸給，計新臺幣（以下同）11萬2,86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市警局以99年3月17日基警人字第09900064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茲以該條例第4章俸給規定中，對於俸給之扣除並未規定，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而按俸給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一、依規定日期給假。……。」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6年5月18日局給字第0960061982號函說明三略以，探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之意旨，以任命無效或被撤銷者，於禁止執行職務或撤銷宣告送達前，該受任命人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任命之瑕疵而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

薪俸及其他金錢給付，得不予追還。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須按日扣除俸給之情形，仍應依規定予以扣除。又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符合俸給法第2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亦經銓敘部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72917673號書函釋有案。

二、本件基市警局固引用人事局96年5月18日局給字第0960061982號函說明二所敘之該局89年11月15日89局給字第027394號函之內容，對復審人無工作事實（請假、例假日）日數之工作報酬，均予以追繳，惟查人事局上開96年5月18日函說明四則載明：「前開本局89年11月15日89局給字第027394號函及……92年8月12日局給字第0920024134號書函有關因案解職人員於判決（刑）確定日起至接獲解職令期間薪給發給之規定部分，均停止適用。」，是基市警局援引業經人事局停止適用之函令，追繳復審人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未有工作事實日數所核發之俸給，顯有違誤。

三、復查復審人98年10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28日之差勤情形，98年10月29日及同年11月3日係請補休假、98年10月30日及同年11月4日至12月4日請休假、98年12月7日至11日請事假，其餘期間除例假日外均到勤，此有復審人98年差勤紀錄表及考勤紀錄報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符合前開俸給法第2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所請休假、補休假及該年度內5日之事假，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均應發給俸給，免予追繳，則基市警局逕予追繳，於法即有未合。

四、綜上，基市警局撤銷原核發之俸給處分，並追繳復審人自98年10月22日起至98年12月28日期間未有工作事實日數所核發之俸給，計11萬2,864元，於法有違，爰將原處分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周	世	珍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3月5日府人三字第099005938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正四階警員。北市府審認其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詐欺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以99年3月5日府人三字第09900593800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布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99年4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1187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一、……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及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北市府所屬警正或警佐之警察人員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北市府即應核定其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市交通大隊警員，職司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道路障礙之取締、清除與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等相關事項。自86年起陸續向游○○等友人稱其有管道得以投資「計程車車外攝影暨GPS衛星定位系統」、「計程車職業登記證及大牌更換案」等職務上掌管之交通事業相關投資案，以賺取高額獲利，使其友人信以為真，而給付投資款項，因而詐欺取財得逞；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復審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並另據同法第134條公務人員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對復審人提起公訴。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12月24日98年度偵字第10747號、第26413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上開事

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是北市府以99年3月5日府人三字第099005938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應為無罪；且曾因此受申誡二次懲處，依一事不二罰原則，停職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因該警察人員已具備法律上所定暫時無法或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原因，而該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亦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為「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故停職與其所涉刑事案件是否判刑及其判決結果無必然關聯；且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準據。茲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復審人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予以停職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復審人所訴，委無可採。
- (二) 復審人次稱臺北縣政府所屬之員警，經提起公訴後第一審判決前，均未予以停職，為何有二種不同結果，有違平等原則一節。以復審人既因涉嫌詐欺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即該當前揭條例規定之停職要件，則「應」予以停職，並非「得」予以停職，北市府核無裁量權限。該府無須待刑事判決，即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停職。況復審人就其前揭主張，並未確實提出證據，且其所訴核屬另案處置適法與否問題，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
- (三) 復審人又稱停職前未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一節。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12月24日98年度偵字第10747號、第26413號起訴書對復審人提起公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於99年1月4日召開該大隊9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表後決議，並依行政程序函報北市府核定，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稱，顯無可採。

四、綜上，北市府據復審人上開涉嫌犯詐欺罪被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

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99年3月5日府人三字第099005938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與事實不符等節，事涉檢察官司法權之行使，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9年1月21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0277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因不服竹市警局以99年1月21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02777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第一分局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竹市警局以99年2月22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06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及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審人不服竹市警局將其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訴稱相關傳聞係有心人士所為；其未簽出服勤，因勤務是持續性執行，並非未上班，不應遭長官誤解云云。經查：

(一)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8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8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及99年1月5日專案考核表記載均略以，傳聞向卡拉OK業者索賄，以私害公從中索賄之嫌；平日交往對象複雜（與新竹市○○幫熟稔）；一般風評：有相當爭議，98年5月間因偵辦重利案，曾傳聞索賄情事，有以私害公之虞；整體表現與職務建議：於偵辦各類刑案頗有績效，惟復審人平日交往對象複雜，有以私害公之虞，並涉及向卡拉OK業者索賄之傳聞，有影響警察人員執法聲譽等違法（紀）之虞，不適任現職。次查復審人於98年7月至11月間，因刑案偵查勤務，未依規定簽出服勤，違反勤務紀律，及刑案偵查勤務中飲酒，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多次被懲處在案。復查復審人因前述工作有以私害公之虞，並有索賄之傳聞，經竹市警局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嗣又因於勤務中飲酒，酒測值高達0.5毫克/每公升；且其行事風格有爭議，同事大多與其保持距離；對於長官同仁之告誡屢勸不聽，交往仍相當複雜等情，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上揭相關傳聞，亦經刑警大隊派員查訪相關人員。此有復審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8年年終考核表、99年1月5日專案考核表、懲處令、竹市警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教育輔導懇談紀錄表及傳聞之相關查訪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 茲以刑事人員職司摘奸發伏之責，復審人所涉之上開傳聞及違反勤務紀律之表現，業已讓民眾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產生質疑，顯不適宜續任原職。竹市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於該局99年1月19日99年第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該局第一分局警員（第11序

列)，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又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勤務中飲酒，已受記過二次懲處，又將其調任，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本件調任案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之性質，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所訴仍無可採。

三、綜上，竹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99年1月21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02777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第一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所稱遭追加扣除超勤加班費一節，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29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因不服彰縣警局以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297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田中分局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2月1日彰警人字第09900063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以同年月24日彰警人字第0990010417號函檢送復審人99年2月未載日期之復審補充理由書，並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

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彰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擔任偵查佐期間，執行監控勤務鬆懈，專業能力素養不足，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將其調整為該局田中分局警員。復審人訴稱機關將其降調，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有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及第15條有關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之規定；將其降調又調整服務地區，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一) 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一規定：「為加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五規定：「前點之專案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對於員警受專案檢察官指揮對刑事案件被告，進行防範其逃匿之相關作為，已有明定。

(二) 卷查彰化縣議會白前議長於88年及89年間涉犯貪污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因其罹患疾病，經聲請同意其延後入監。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施前檢察長召集該署陳主任檢察官、彰縣警局胡前局長及相關人員共同會商決定，於白前議長就醫期間，指派彰縣警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組、彰化縣調查站等單位編組警（人）力，自98年4月2日起對白前議長輪流進行全時之監控。次查白前議長於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一診療大樓9樓2區12號病房住院治療期間，復審人時任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於98年12月13日8時至20時與謝警員排定執行監控勤務。當日18時許，白前議長家屬至護理站找尋白前議長時，復審人與謝警員始知白前議長已不知去向，經調閱醫院監視器畫面，發現白前議長於當日12時18分即自其病房門前之安全門離去，脫離監控。此有彰縣警局督察室98年12月14日簽呈、該局同年月15日彰警督字第098006875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同年月14日對復審人及謝警員之調查筆錄、該局

刑事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隊第2分隊同年月13日各別勤務分配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員警受檢察官指揮對刑事案件被告，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時，即應隨時觀察及掌握監控之對象。本件白前議長於98年12月13日12時18分即自病房門前之安全門離去，復審人及謝警員未能即時掌握白前議長之行蹤，遲至當日18時許，因白前議長家屬尋找時，復審人等始知被監控之白前議長已脫離監控，復以復審人等亦於上開調查筆錄中自承於執行監控勤務上，確有疏失，是復審人執行監控勤務鬆懈，確堪認定。

(三) 據此，彰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復審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田中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復以調任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並非懲處，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又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保障法第13條之規定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自無法支領刑事加給，核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之規定無違。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 復審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 1、復審人訴稱本件彰縣警局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297號派令未記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節。以本件調任處分縱未記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惟彰縣警局於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中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之權利。所訴核無理由。
- 2、復審人次稱同案之謝警員僅調地服務處置，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本案既未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刑，亦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何以將其調地並改調制服警員等節。查彰縣警局以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297號令，同時將復審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調任為該局田中分局警員，將謝警員由該局保安警察隊調任為該局和美分局警員。經查謝警員調任前原即為制

服警員，與本件復審人經彰縣警局審認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之情形有別，核與平等原則無違。此外，警察人員職務調動本屬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並非以遭起訴、判刑或受懲戒為前提。所訴委無可採。

- 3、復審人復稱本件調任案未經考核程序、與其勤務違失間欠缺關聯性；且本件非屬陞任，亦非遷調，亦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適用等節。按本件復審人執行勤務鬆懈，彰縣警局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將復審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調任該局田中分局警員，乃係基於機關業務需要，依前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所採取之必要作為。復審人所訴，仍不可採。

三、綜上，彰縣警局核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297號令，將其調整為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0929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服務，因不服高市警局以99年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09296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99年3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13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調遷規定之限制。」及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

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高市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前鎮分局服務期間，涉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及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認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其調任為鼓山分局警員。復審人訴稱其與張女士僅係較好之朋友關係，未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且未涉刑案遭起訴或判刑，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不得降級改序云云。經查：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工作風紀…… (二) 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4. 不發生……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卷查復審人因遭檢舉已婚卻與張女士交往互動密切，涉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因張女士為「○○酒店」股東，該酒店係有女陪侍之場所，案經前鎮分局多次訪談相關人士及跟監，發現復審人曾多次非因公出入上開有女陪侍之「○○酒店」，並載送張女士下班，此亦為復審人所自承。此外，經調閱復審人之通聯紀錄，其亦於深夜與張女士電話聯繫頻繁，復審人確與張女士交往互動密切；又復審人數次於勤務時段，未經報備即擅離崗位至其他轄區，甚至公車私用載張女士返家。此有上開相關人士及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前鎮分局98年12月23日督導報告、高市警局99年2月11日高市警督字第0990009463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與張女士涉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應堪認定。復審人固稱其對其中1位相關人士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25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以該名相關人士於網路上之言論，係犯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以證其與張女士未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惟依上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內容，尚無法採認復審人與張女士並無不正常感情交往。是復審人所主張，仍無可採。

(二) 高市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以復審人嚴重違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之要求，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派為鼓山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

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一級，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前揭所訴，核仍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以99年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09296號令，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調派為鼓山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請求事項中所記載，請求撤銷教育輔導部分。查員警被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核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始為適法。復審人於99年4月26日就該部分繕具申訴書改提申訴到會，業經本會以同年月28日公地保字第0990004738號函，移由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9年2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12932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警員，因多次吸食第三級毒品K他命（Ketamine），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簡易庭裁定罰鍰及拘留在案，經北縣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9年2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129329號令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同年3月10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1564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府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多次吸食三級毒品K他命，違反社維法，分別經桃園地院及板橋地院簡易庭裁定罰鍰及拘留在案，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復審人訴稱其行為未違反社維法，且無多次吸食第三級毒品之情事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是警察人員有保持品位之義

務，如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依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北縣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北縣府所屬警正、警佐職務由該府遴任，並由遴任機關予以免職、停職。

- (二) 卷查復審人於97年10月31日0時40分於桃園縣桃園市○○KTV經警方查獲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K他命3包、含K他命香煙4支，採集尿液檢驗結果為陽性。復審人經列海山分局應接受尿液檢驗之特定人員。嗣該分局於98年5月22日採集復審人尿液檢體送鑑驗結果，第三級毒品K他命呈現陽性反應，分經桃園地院以復審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違反社維法第45條第1項、第66條第1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及板橋地院以復審人吸食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違反社維法第46條第1項及第66條第1款規定，處拘留壹日。此有北縣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桃園地院97年度桃秩字第575號裁定、板橋地院簡易庭98年度板秩字第176號裁定及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涉有非法持有、使用三級毒品，違反社維法上開規定之行為，足堪認定。
- (三) 茲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至鉅，警察人員職司查緝毒品重責，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更應謹慎自持，潔身自好。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以取締非法為職責，並謹慎行事。惟其卻知法犯法，違背職務，非法持有、使用三級毒品，經尿液檢驗結果屬實，其行為不檢，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及警察機關形象與警察人員聲譽，並經海山分局99年4月21日召開99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追認審議決議，認為復審人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此有海山分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爰北縣府以復審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予停職，洵屬有據。
- (四) 至復審人指稱本案情節與新竹市警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員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雷同一節。茲復審人並未具體說明所指個案案情，復依北縣府99年3月10日答辯函所載，復審人吸毒之習慣已達

無法戒治之程度，以個案情節不同，自難以他案類比，而認有差別待遇及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五) 又復審人訴稱，其言行已受罰鍰及拘留等行政罰，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予記過貳次懲戒，現又受免職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與比例原則一節。查復審人所稱受記過貳次懲戒，其事由係97年10月31日遭查獲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K他命。惟查海山分局嗣於98年5月22日採集復審人尿液檢驗，第三級毒品K他命仍呈現陽性反應，並經板橋地院以其有「吸食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裁處拘留壹日。北縣府爰據復審人多次違法之情事，追究其行政責任，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況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與行政罰之性質、目的及法律依據不同，復審人雖已受行政罰之裁處，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亦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問題。是復審人所訴，亦不可採。

二、綜上，北縣府以99年2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12932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請求追補年終及考績獎金與停職期間薪資差額一節，核屬另案，尚非屬本件復審所得審究範圍。惟復審人就前揭請求，仍得另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如遭否准，自得另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9年2月12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14053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縣板橋市文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德國小）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事務組組長。該校因組織修編，修定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註銷2名組長職務，均改置幹事職務，並經考試院以98年12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83142109號函同意備查。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乃以99年2月12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140530號令，派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幹事（現職），並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99年4月13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2986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北縣府99年2月12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140530號令派現職，訴稱由事務組長改派出納幹事一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任用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第3項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

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及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對於各機關組織修編之作業，定有明文。

(二) 查文德國小為應業務需要，於原職員員額不變下，修定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將編制表原定組長2人改置為幹事，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已報經考試院以同年12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8314210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嗣該校將組長之職務歸系註銷表及幹事職務之職務歸系表，依行政程序函報北縣府轉送銓敘部，亦經該部以99年1月25日部法四字第0993158902號函核備，並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在案。此有上開各函、文德國小原定新定職員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與幹事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原任文德國小事務組長，既因該校組織修編，將組長職務歸系註銷，爰北縣府以99年2月12日令將復審人改派幹事，從事出納職務，並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上開處分違反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及無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請求擔任出納組長或組長職務等節。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查本件復審人因組織修編，由事務組長改派為出納幹事，出納組與事務組非同一單位，自與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無違；又以現職既非擔任主管，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依該校修正後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亦無出納組長或一般行政職系之組長職務之設置，所請即屬無據。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府以99年2月12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140530號令核派復審人為幹事職務，並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859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師，曾於95年1月20日經該醫院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95年5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0950557826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5年8月22日95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於98年12月28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基管會請求撤銷該會95年5月25日書函，經該會99年1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77704號書函函復略以，復審人就同一事項函請撤銷該會95年5月25日書函之行政處分，仍請參考本會之決定。復審人再於99年2月9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基管會請求程序重開，經基管會以99年2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

0990785906號書函復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9年3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89174號書函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再者，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28日及99年2月9日以法規適用顯有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基管會請求撤銷該會95年5月25日書函，經基管會先以99年1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77704號書函答復，惟該書函並未就復審人之申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加以審查，嗣該會99年2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85906號書函復略以：「……台端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在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為公法上之強行法應優於退休法適用，且消滅時效為15年，作為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足以影響行政處分之再審事由，而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原處分，認事用法洵屬誤解。三、是台端再以同一事項函請本會撤銷95年5月25日書函之行政處分，仍請參考本會99年1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77704號書函。」此一函復業就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有所審查及決定。以基管會就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為有權准駁之機關，是該會上開99年2月24日書函復意旨，經核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爰就程序重開部分是否合於要件為之審理。基管會答辯所稱上開99年2月24日書函非行政處分，且復審人係就同一事由提起復審等語，核有誤解，尚不足採。
- 二、復審人訴稱基管會95年5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0950557826號書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否准所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件應准予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規

定，撤銷基管會上開95年5月25日書函云云。經查：

-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是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其他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該相對人向服務機關申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程序重新開始之理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 查基管會95年525日台管業二字第0950557826號書函，前訴經本會95年8月22日95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駁回，該決定書已於95年9月8日送達復審人，惟復審人迄未依本會教示於送達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基管會95年5月25日上開書函已告確定。次查復審人所稱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係屬法律規定事項，不生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之問題。是本件程序重開之申請，依該法條第2項規定，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即應自復審人95年9月8日收受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時，次日起計算2個月行政訴訟期間，再起算3個月之申請程序重開期限內為之。而復審人遲至98年12月28日及99年2月9日始對基管會上開95年5月25日書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重啟行政程序，其申請顯已逾同條第2項程序重開之申請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之規定，核不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況復審人所執軍人及其家屬

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依前所述，係法律見解之爭執，亦不得據為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理由。

三、綜上，基管會以99年2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8590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否准理由未審酌復審人是否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申請，固有未妥，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12月17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委任第三職等管理員。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人字第098130482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於95至97年間，違紀為收容人挾帶及代轉物品入監、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參與職業簽賭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8項違失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以同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9年3月18日法訴字第0999002388號函及99年5月13日法訴字第0999019755號函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而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之。
- 二、本件法務部依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以復審人於95至97年間，違紀為收容人挾帶及代轉物品入監、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參與職業簽賭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8項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並經移送公懲會審議。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九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

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守則十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 (二) 茲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98年4月8日高市肅新字第09868020890號函所示，復審人涉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1. 收容人劉○忠在高雄二監孝舍服刑期間，復審人曾戒護其至義大醫院就醫，並認識劉○忠配偶黃○齡，劉○忠出獄後與黃○齡曾招待復審人、郭○勇、謝○政等人至高雄市洛陽街某臺式餐廳宴飲，並致送復審人價值新臺幣（以下同）3千餘元之威士忌洋酒1瓶及茶葉1斤。2. 收容人劉○生在高雄二監孝舍服刑期間，復審人因值勤認識劉○生，劉○生移監明德外役監後，復審人曾獨自或與劉○忠前往探視3、4次，並請託臺南看守所管理員蕭○山關照，復審人明知不得攜帶冷泡茶入監，於97年9月12日前後2次，違規透過蕭○山攜帶冷泡茶入監供劉○生飲用。3. 97年9月間，復審人明知郭○勇嗜賭並積欠賭債，協助郭○勇向孝舍收容人鄭○敏胞兄鄭○榮索取10萬元再交付郭○勇。4. 復審人、郭○勇受鄭○太（高雄二監孝舍出獄之收容人）請託關照孝舍收容人蔡○志，97年10月12日鄭○太交付復審人至少3條七星香菸，再透過郭○勇攜帶入監供蔡○志吸食，復審人並代替鄭○太致送郭○勇茶葉。5. 97年9月14日高雄二監收容人楊○偉女友黃○媮透過復審人攜帶紅筆、郵票等物品入監交付楊○偉。6. 復審人受劉○榮（93年於高雄二監收容）請託關照高雄二監收容人蕭○義、林○川；97年7、8月間，復審人參與劉○榮經營之職棒簽賭站，持股5%，至98年2月獲利約4、5萬元；復審人另參與投資八○○船貨補給公司，並與該公司負責人陳○豐及劉○榮至高雄市有女陪侍之大○○舞廳飲酒2、3次，每次花費2、3萬元，由陳○豐支付消費。7. 綽號「安仔」之勒戒收容人97年3月至5月在高雄二監收容期間，復審人曾提供香菸供「安仔」吸食。8. 97年10月間，復審人受黃○學及綽號「進成」男子請託，協助高雄二監收容人謝○奮、郭○富及郭○益提報明德外役監遴選，其中2人遴選獲准。依上開調查事實，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謀取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收受收容人或

其親友餽贈禮物，業已違反上開法令所定服務義務，洵堪認定。案經高雄二監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提報高雄二監暨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11月9日98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懲處，嗣經法務部按該部同年12月4日考績委員會第231次會議決議，以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矯正機關風氣，影響機關及政府聲譽，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此有復審人98年4月28日報告、高雄二監同年11月6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高雄二監暨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11月9日98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人字第0981304822號移送書、同年12月4日考績委員會第23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 茲以復審人任高雄二監管理員，其職掌為執行受刑人之戒護、管教、作業及一般行政事宜，並為受刑人賞罰之執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等事項。復審人自應潔身自好，切實協助矯正機關發揮教化功能，避免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一切行為，卻罔顧法令規範禁令，為收容人挾帶及代轉物品入監、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參與職業簽賭及涉足不正當場所，不僅影響國民對監獄管理員之信賴，破壞監獄管理秩序，並對監獄教化收容人之功能造成負面影響。經法務部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既已經不起訴處分，足證顯無犯罪之情事，自無停職必要，且臺南監獄郭○勇等其他情節較重之同仁均仍在職而未停職，顯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云云。茲據法務部99年5月13日復審答辯函略以，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部分，業經電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告以，已於99年3月31日簽結，並無所稱經不起訴處分情事。且刑事案件之簽結僅係案件相關刑事責任之處理結果，復審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與其是否符合懲戒法所定停職要件無涉。本件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主管長官審酌如任其繼續執行管理收容人之職務，不僅人地不宜，更足以敗壞矯正機關風氣，辱沒官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該部審酌復審人各項違失行為，認定已屬情節重大而不適宜繼續執行職

務，爰依法核予先行停職。從而，本件系爭停職處分，係以復審人違失情節已符懲戒法規定應予停止其職務執行之要件，主管長官核予停職，亦非審究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懲處。又臺南監獄郭○勇等人所涉情節是否較重、應否予以停職，核屬另案問題。是復審人前揭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12月25日法令字第098130508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官，經該局審認其於98年2月27日在職進修自請退學後，仍以進修為由虛偽請公假，自98年3月2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累積曠職達23日2小時，爰以98年12月10日調人貳字第09800614590號函，陳報法務部以98年12月25日法令字第0981305088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9年4月8日法訴字第09990045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曠職1年累積達10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奉准參加訓練進修而請公假

者，如有虛偽情事，以曠職論。

- 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7年8月間考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北科大）電腦與通訊研究所博士班，並經調查局核准自97年9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以自費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方式就讀，依所選修課程表時數核給公假，每週最高以8小時為限。嗣復審人因考量家庭因素、工作量增加及課業繁重狀況，以「工作地點異動，無法繼續就學」為由，於98年2月27日自請退學，惟其於完成退學手續後，竟隱瞞退學事實，自98年3月2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仍以在職進修名義續請公假長達半年之久，累積達186小時，此有北科大98年2月27日退學通知、北科大98年10月23日北科大教字第0983008290號函及調查局請（休）假單、差假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自承不諱。是復審人確有自98年3月2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虛偽請假之情事，依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4條之規定，前揭復審人虛偽請公假時數均改以曠職論，其曠職1年累積已達23日2小時，洵堪認定。案經調查局98年11月30日98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復審人虛偽請公假，98年已累積曠職23日2小時，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該局並函報法務部，復經法務部98年12月21日第23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仍維持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前揭2會議於議決前均已給予復審人到會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法務部爰以98年12月25日法令字第0981305088號令，核定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經銓敘部99年1月6日部特一字第0993150282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核其專案考績辦理程序並無違誤。
-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因礙於面子及自尊心，未敢說出已辦理退學之事實；其於退學後仍請公假，係前往學校旁聽課程，或至圖書館蒐集資料，亦會前往研究室操作儀器，進行實驗，並無圖利之意圖，亦無獲取不法利益之動機，且已將請公假時數所得折合相當於新臺幣7萬3,140元之金額繳回，原處分機關未詳予審酌，即對復審人作成最嚴厲之免職處分，顯失衡平，不符比例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明知須實際在學期間，始得申請公假進修，卻隱瞞已自請退學之事實，自98年3月2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以在職進修名義續請公假長達半年之久，其於該段時間所請公假累積達186小時，均改以曠職論處，折合日數為23日2小時，顯已逾考績法所定曠職1年累積達10日之一次二大過處分之法定要件，是法務部審酌上情，依考績法相關規定所為一次記二大過

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洵屬有據，亦難謂與比例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另復審人指稱調查局人事室對於在職進修人員之實際進修狀況並未積極稽核，難脫疏漏之嫌一節，應屬另案問題，尚不足執為原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之理由。

五、綜上，復審人自98年3月2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請假有虛偽之情事，其曠職1年累積已達23日2小時，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同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爰法務部以98年12月25日法令字第0981305088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9年1月8日法令字第0980056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派駐臺東縣調查站，因向查辦中案件之承辦人員探詢偵辦作為，並洩漏相關訊息予受偵辦之對象，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務部以94年11月23日法令字第0941304012號令核定記一大過懲處。該部復因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情節重大，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以96年10月11日法令字第0961304295號令，核定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併予廢止前揭94年11月23日懲處令。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9年1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2196號判決，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該判決並於同年2月22日確定在案。至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關於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部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7年9月30日96年度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減為有期徒刑8個月；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部分，則為無罪。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9月17日97年度上訴字第58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法務部爰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99年1月8日法令字第0980056500號令核定復審人免職，並溯至98年9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4月20日法訴字第0999008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該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情事，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二、卷查復審人係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於94年間向查辦中案件之承辦人員探詢偵辦作為，並洩漏相關訊息予受偵辦之對象，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其所犯係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減為有期徒刑8個月，復審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該院判決駁回上訴，並於98年9月17日確定在案，且未受緩刑宣告。凡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7年9月30日96年度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9月17日97年度上訴字第5802號刑事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符合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件，足堪認定。法務部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令，並溯自98年9月17日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法務部96年10月11日令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1月19日判決撤銷，前經該部同令併予廢止之94年11月23日令仍有效存在，是法務部現就同一事實予以免職處分，自屬重複處分云云。惟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所為免職處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理由書，乃因所屬人員已符合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件，機關依任用法必須免除其現職，為不具懲戒性質之處分，自不生重複處分之問題。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以99年1月8日法令字第09800565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自98年9月17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9年2月3日法令字第099130054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調查官，經法務部審認其未經報准涉足不正當場所、吸食第三級毒品愷（K）他命（以下簡稱K他命）及帶酒店女子出場返家作樂，嚴重損害機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9年2月3日法令字第0991300541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同年4月21日法訴字第09990098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

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本件緣起復審人於98年3月21日凌晨4時許，與韓姓友人共同前往有女陪侍之○鑫酒店飲酒唱歌，並疑似於包廂內吸食K他命，嗣與韓姓友人帶酒店王女士返回住宅，發生疑似性侵害案件，經王女士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提出告訴。嗣經調查局督察處訪談該酒店林姓幹部及韓姓友人等相關人員，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約談相關證人、調閱復審人及韓姓友人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進行比對，案經偵結，就復審人涉嫌妨害性自主部分，以98年度偵字第17337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雖經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未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而以98年度毒偵字第215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惟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98年7月27日法醫毒字第0980003402號函復該署有關檢驗復審人頭髮、尿液有無毒藥物結果所示，發現復審人毛髮含有第三級毒品K他命反應。茲就復審人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有關復審人未經報准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部分：

茲承前述，據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337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訊據復審人及韓姓友人均坦承案發當日有至有女陪侍之○鑫酒店喝酒唱歌，並帶王女士出場至復審人住處飲酒作樂之事，及復審人辯稱案發當日渠等在復審人住家客廳喝酒划拳及擲骰子等語。經與相關人士訪談紀錄所載，互核尚屬相符。是復審人於98年3月21日與韓姓友人共同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唱歌，嗣與韓姓友人帶酒店王女士返回其住宅飲酒作樂，核屬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洵堪認定。

（二）有關復審人吸食第三級毒品K他命部分：

復審人指稱其係因感冒、失眠等疾病，曾服用醫師所開之感冒藥、安眠藥或鎮定劑等藥品及坊間販售之成藥；另為求績效及達成任務而出入複雜場所，常與人同桌共飲，而遭人長期添加不明物品，致法醫研究所檢驗出毒品反應云云。惟除復審人對其上開所稱並未提出具體明確證據，尚難逕予採據外，並據前揭法醫研究所98年7月27日函所

示，復審人送驗頭髮鑑驗結果發現含有Ketamine15.992ng/mg、NorKetamine2.673ng/mg。復依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第一科胡科長於該局99年1月12日考績委員會99年第2次委員會議說明略以，人體食用感冒藥、安眠藥或鎮定劑，不可能檢驗出含有K他命成分，K他命係作為開刀等麻醉前導劑之用或牙醫為減輕病人之痛苦，所用非常微量之麻醉劑；人體中若有如此高之含量，表示此人為嗜癮性之長期使用者，而非開刀只使用1次或受環境影響而吸食或誤用者等語。是法務部據法醫研究所鑑驗結果及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識人員之專業判斷，認定復審人有吸食第三級毒品K他命之行為，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本件免職處分認定事實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及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其有利之事實予以注意，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云云，均無足採。

(三) 準上，復審人身為調查員，自應潔身自好，避免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一切行為，卻非因公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且帶酒店女子出場返家作樂，並有吸食第三級毒品K他命等言行不檢之行為，業已嚴重損害調查局及調查員聲譽，並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要件。復審人所稱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亦無足採。

三、綜上，法務部以99年2月3日法令字第0991300541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9年2月5日調人壹字第099000604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調查官，以98年12月11日報告向該局申請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經調查局99年2月5日調人壹字第09900060420號函，以其業經法務部99年2月3日法令字第0991300541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爰不予彙轉銓敘部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調查局以99年3月22日調人壹字第0990012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2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22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

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是依上開規定，須為「有給專任」之現職公務人員，始得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僅「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爰停職人員自非屬有給專任之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停職公務人員之自願退休申請案，其服務機關自得不預彙轉銓敘部審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以98年12月11日報告，向調查局申請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惟其於98年3月間涉嫌刑事案件，除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偵查外，嗣經法務部以99年2月3日法令字第0991300541號令，審認復審人未經報准涉足不正當場所、吸食第三級毒品愷（K）他命及帶酒店女子出場返家作樂，嚴重損害機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在案。茲以復審人既經法務部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即非屬「有給專任」之現職公務人員，即無法依退休法辦理退休。爰調查局以系爭99年2月5日函，否准將復審人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彙轉銓敘部審定，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調查局99年2月5日調人壹字第09900060420號函，以復審人業經法務部同年月3日法令字第0991300541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在案，否准將復審人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彙轉銓敘部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指稱前揭法務部99年2月3日法令字第0991300541號令，認定事實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亦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其有利之事實予以注意，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等節，均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9年3月3日北普人字第09910056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課員，前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二級參加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6日部特一字第0972986614號函，銓敘審定獎懲結果為獎金，並說明「該員在本年度內試用改實已晉級有案依法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復審人以98年11月25日簽，向臺北關稅局主張因其發現新證據，有程序重開之事由，請該局以其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0條所定不再晉敘之適用對象重新辦理銓敘送審，並變更9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經該局以99年3月3日北普人字第099100564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於99年4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北關稅局以同年4月29日北普人字第09910093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12日補充理由及線上

申請言詞辯論，並於同年5月24日線上申請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書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考績更正或變更，得填具考績更正或變更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送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就其個別情形，附記教示文字。」第2項規定：「考績（成）列丙等以上者，應教示下列文字：（一）……（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是以，公務人員對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認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上開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權限，係屬銓敘部之職權，合先敘明。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以98年11月25日簽，向臺北關稅局主張其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事由，申請變更9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一案，經臺北關稅局99年3月3日北普人字第0991005642號函，以其係考績法第10條規定不再晉敘之適用對象，否准所請。惟依首揭規定，公務人員對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行政程序再開者，該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權限，係屬銓敘部之職權，臺北關稅局僅具擬報權責，尚不得自行作成否准決定。是以，本件臺北關稅局以上開99年3月3日函，否准復審人變更96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之申請，核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 三、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臺北關稅局，該局應依法轉請銓敘部核復，自屬當然。另再申訴人線上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

節，以本件復審既經撤銷，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9年2月3日洋

局人字第09900024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南部機動海巡隊艦長，前於該總局直屬船隊服務期間，於98年4月30日8時至16時未依規定執行艦艇保養勤務達1日，且未依規定請假，經洋巡總局98年12月2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6772號書函，核予復審人曠職1日登記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請該總局南部機動海巡隊註記及依規定辦理扣薪及加班費列扣等事宜。該總局南部機動海巡隊爰據以辦理扣薪事宜。嗣復審人以99年1月11日申請書，向該總局申請返還98年4月30日薪俸新臺幣（以下同）3,280元，案經該總局以99年2月3日洋局人字第099000248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總局以同年3月4日洋局人字第09900034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及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及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是以，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其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並應按曠職日扣除曠職日數之俸（薪）給。
- 二、茲依洋巡總局99年5月5日督導報告表、該總局直屬船隊臺北艦98年4月30日勤務分配表、指形機使用紀錄查詢報表及出入登記簿等資料影本所示，復審人98年4月30日8時至16時應執行艦艇保養勤務，惟其當日並未辦理請假手續，亦未依規定執行艦艇保養勤務，經洋巡總局督察人員調查發現指形機無復審人刷到退紀錄，且艦上出入登記簿亦無到退勤紀錄。又查復審人99年2

月10日復審書已自承，其將98年4月30日誤認為輪休日致未到勤，且依卷亦未見其提出資料證明其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業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是復審人自98年4月30日8時至16時，未依規定執行艦艇保養勤務達1日；其曠職達1日之事實，足堪認定。則依前揭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規定，自應按復審人曠職日扣除曠職日數之俸（薪）給。

三、復審人指稱其不服洋巡總局98年7月1日洋局人字第0980012732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前提起申訴，案經該總局同年8月25日洋局人字第0980015806號書函，以其申訴核有理由，同意撤銷該總局上開同年7月1日令；又該總局98年12月2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677號令，僅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尚無曠職登記1日、扣薪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等事項；系爭99年2月3日書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條、第5條、第8條及依法行政原則、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

（一）洋巡總局審認復審人因98年4月30日8時至16時未依規定執行艦艇保養勤務達1日，嚴重違反規定，以同年7月1日洋局人字第0980012732號令，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第8條第27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併予曠職登記1日、扣薪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復審人不服，前以同年7月21日申訴書向該總局提起申訴，案經該總局以同年8月25日洋局人字第0980015806號書函，同意撤銷該總局上開同年7月1日令，並請其依獎懲辦法第12條規定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申辯書。復審人爰向該總局提出同年9月7日申辯書，案經該總局以同年12月2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677號令，改依獎懲辦法第8條第28款及第11條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嗣洋巡總局因考績委員會以視訊會議召開，程序上仍有疑義，為求慎重，乃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後，以99年1月28日洋局人字第0990002285號令，依相同事由及法令依據，重行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在案。

（二）承上，茲以懲處與曠職扣薪本屬二事，洋巡總局重行發布上開99年1月28日令，雖無曠職登記1日及扣薪等事項。惟查該總局另以98年12月2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677號書函，核予復審人曠職1日登記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請該總局南部機動海巡隊註記及依規定辦理扣薪及加班費列扣等事宜。該98年12月21日書函迄未經撤銷變更，是該總局南部機動海巡隊據以辦理扣薪事宜，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申請返還原扣繳之98年4月30日薪俸，核無理由，所訴均

無足採。

四、綜上，洋巡總局以99年2月3日洋局人字第099000248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返還98年4月30日薪俸3,280元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1月9日警署督字第09801688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瑞芳分局警佐，原任北縣警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以下簡稱安平派出所）警員期間，於92年1月6日安平派出所發生火警時，跳樓逃生受傷，經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以下簡稱永和耕莘醫院）急救手術治療後，同年2月6日至5月3日轉至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住院治療，並持續於該院復健門診就診及接受復健治療，95年1月5日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再次接受手術治療，同月2日至26日、4月1日至14日、6月19日至7月1日、12月11日至15日分別於該院住院治療。嗣復審人檢附該院98年9月25日開立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等資料，經由北縣警局以98年10月28日北縣警督行股字第0980164371號申請表，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因公殘廢慰問金，經該署以98年11月9日警署督字第0980168858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1月19日警署督字第0990038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12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申請發給因公殘廢慰問金，經警政署以復審人受傷日期（92年1月6日）在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日（93年9月3日）前，應無該辦法之適用而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其因公受傷持續接受治療，迄98年9月25日確定成半殘廢，該事實跨越於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日後，自有該辦法之適用云云。經查：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及依該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又按91年7月9日發布之警察機關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服務艱苦邊遠地區慰問執行要點（以下簡稱警察慰問執行要點，93年6月1日修正為「警察機關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執行要點」，業於94年5月5日停止適用）一、五及八之規定，該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即時慰問警察機關因公傷、殘、死亡員工；且慰問金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及依該要點所附慰問金核發標準表規定，因公全殘、半殘、部分殘廢之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準此，於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前，警察人員如已發生因公殘廢之情形，即無該辦法之適用。是復審人申請因公殘廢慰問金，其確定成殘之日期為何即為本件判斷之重點。

- (二) 經查復審人於92年1月6日勤餘在安平派出所2樓寢室休息時，因該派出所發生火警而跳樓逃生受傷，經送永和耕莘醫院急救後，同年2月6日至同年5月3日轉至基隆醫院住院治療，並經警政署依當時之警察慰問執行要點規定，以92年3月25日警署督字第0920040615號書函核發復審人因公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嗣復審人以基隆醫院93年1月7日出具其確定成殘日期為同日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經由北縣警局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申請殘廢給付，經該處於93年4月13日以其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標準，核發殘廢給付36萬8,910元，此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99年5月5日公保現字第09900013081號函檢附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則復審人至遲於93年1月7日即知悉其已符合前揭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標準之事實，自得於該殘廢事實發生時，依當時有效之警察慰問執行要點，申請因公殘廢慰問金。又查，復審人檢送臺北榮總98年9月25日開立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載明：「疾病或意外傷害發生之時間」為92年1月6日，依該證明書所附「殘廢標準及殘廢部位詳況」所載之編號第34號半殘廢標準為：「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1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肢完全癱瘓者。(2)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者。(3)大小便永久失禁者。」，且其記載復審人「經醫師鑑定之殘廢部位詳況欄」為：神經肌肉障礙部位：半身；行動障礙：兩肢以上不全癱瘓，有顯著運動障礙者；大小便情形：小便永久失禁；工作能力：有礙工作。據此，復審人因92年1月6日事故所致傷殘，於98年9月25日仍係符合前揭標準表編號第34號之半殘廢標準，並無殘廢程度加重之情形，其確定成殘之日期應為93年1月7日，洵堪認定；就此，復審人尚無從依93年9月3日方始施行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申請因公殘廢慰問金。又本件復審人縱得依其確定成殘時有

效之警察慰問執行要點申請因公殘廢慰問金；惟其迄至98年10月25日始經由北縣警局向警政署申請因公殘廢慰問金，亦已逾5年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其公法上之請求權已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 本件原處分機關未究明復審人確定成殘日期，逕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係於93年9月3日施行日起發生效力，認復審人因公受傷日期為92年1月6日，核與該辦法規定不合而否准所請，固有未當；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二、綜上，警政署以98年11月9日警署督字第098016885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6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9月18日北府人四字第0980732075號書函及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98年10月1日北稅人字第09801093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6人係已故退休人員甘○○之遺族，甘故員前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稅務員，經銓敘部核定於81年9月1日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嗣於91年12月28日亡故。復審人等於98年6月10日經由北縣稅捐處向北縣府申請領取一次撫慰金，經該府98年9月18日北府人四字第0980732075號書函核定，以甘故員遺族迄98年8月20日始申請一次撫慰金，已逾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為由，否准所請；對於北縣稅捐處溢發甘故員之月退休金（92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亦應予以追繳。北縣稅捐處乃以98年10月1日北稅人字第0980109331號函轉知復審人等，另追繳溢發甘故員之92年春節慰問金。復審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北縣府以98年11月6日北府訴行字第0980948991號函移由本會審議。嗣復審人等於98年12月1日及99年3月2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表明係不服前揭北縣府98年9月18日書函及北縣稅捐處98年10月1日函，並選定復審人樊○蓓為代表人，案經北縣稅捐處以99年5月5日北稅人字第0990042494號函，及北縣府以同年月7日北府人四字第0990407798號函分別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甘故員81年9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81年7月2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737510號函核定，由北縣稅捐處列冊發給月退休金；嗣甘故員於91年12月

28日亡故，此有銓敘部81年7月24日函、北縣稅捐處發放月退休金人員清冊及甘故員之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係甘故員之遺族，於98年6月10日經由北縣稅捐處向北縣府申請一次撫慰金，經該府98年9月18日北府人四字第0980732075號書函核定否准所請，並追繳9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溢發甘故員之退休金；北縣稅捐處復以同年10月1日北稅人字第0980109331號函，向復審人等追繳溢發甘故員之92年春節慰問金。嗣北縣府以99年5月7日北府人四字第0990407798號函復復審代表人略以：「……本案本府處理情形如下：（一）有關撫慰金一節，……茲因復審人等遺族最後決定不領一次撫慰金，而改申請月撫慰金，爰稅捐處於渠等簽章後，以99年3月30日北稅人字第0990030006號月撫慰金申請書送請權責機關銓敘部審理……是以，本府98年9月18日北府人四字第0980732075號書函及稅捐處同年10月1日北稅人字第0980109331號函拒絕復審人一次撫慰金申請部分，已因本府嗣後同意稅捐處將甘故員遺族月撫慰金申請案送審之行為予以變更，且銓敘部本年4月9日部退一字第0993188779號函已就月撫慰金案作成處分。……（二）有關追繳溢領月退休金及春節慰問金一節，稅捐處以99年5月5日北稅人字第0990042494號函……另為不予追繳處分，並已函知復審人及副知貴會在案。」準此，復審人等對北縣府否准其請領一次撫慰金，並追繳溢發甘故員之月退休金（92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及北縣稅捐處追繳溢發甘故員92年春節慰問金等處分，所提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爰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3月15日府人任字第099006401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秘書，業於99年4月12日自願退休在案。因不服臺中市政府以99年3月15日府人任字第0990064014號令，將其調任為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課員，提起復審，案經臺中市政府以99年4月12日府人任字第09900796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7日及5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臺中市政府雖以99年3月15日府人任字第0990064014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課員；惟查復審人申請於99年4月12日自願退休，業經銓敘部以同年月2日部退四字第0993188593號函核定在案，此有該函影本

附卷可稽。準此，復審人自是日起已無公務人員身分，顯無法回復其調任前之原職務。揆諸首揭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爰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18日部銓一字第09931562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既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17日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技士，經銓敘部99年1月18日部銓一字第099315628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惟查復審人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業經銓敘部以99年3月2日部銓一字第0993170826號函重行審定，改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是復審人原所不服之銓敘部99年1月18日函，業經該部99年3月2日函予以變更而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3月2日部銓一字第09931708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8年12月17日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技士（現職），先經銓敘部99年1月18日部銓一字第0993156280號函，以其前經銓敘合格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有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嗣依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99年1月29日經標新人字第0990000879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之申請，以99年3月2日部銓一字第0993170826號函，採計復審人97年1月至同年12月計1年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1級，改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5日部銓一字第099318886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經查上開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規定，自任用法於75年4月21日制定公布迄今，均無變更。次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中港務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於98年12月17日轉任現職，以其原任係交通

事業人員，並非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是其任現職，即非屬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並無上開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所訴其前經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有案，任現職應依任用法舊法第18條規定，仍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一節，核不足採。

二、復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經查復審人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資訊處理職系分析師，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96年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晉敘為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於97年5月20日轉任交通事業人員，再於98年12月17日轉任現職。是其任現職，依上開俸給法規定，係再任公務人員，以其所任現職最高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爰以其原敘有案之550俸點，自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起敘，並以其任現職之生效日期為98年12月17日，並無從採計於99年1月1日始生效之98年年終考成年資，而僅得採其97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至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應採97年1月至98年12月計2年年資提敘俸級一節，尚有誤解，亦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3月2日部銓一字第099317082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12月17日轉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3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931807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課長，其99年4月3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93180763號函核定，並於說明三、(三)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職務序號2，自69年4月7日至同年5月13日擔任技士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經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國姓鄉公所）99年3月12日國鄉人字第0990002985號函查復，因當時該公所無技士缺額，復審人學習職務確實未占實缺，並申請改分發。上開未占實缺之任職年資（未經銓敘審定之年資），依規定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對系爭年資未予採計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7日部退四字第0993186917號函檢卷答辯

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上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
- 二、次查「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於分發實務訓練期間人員，以其尚未完成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程序，因此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人員，原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對象，惟另考量此等人員已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於將來訓練期滿後補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其實務訓練期間之年資，嗣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可予併計退休年資……。」經銓敘部86年4月1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233號書函釋有案。是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實習期間之年資，原非屬上開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有給專任並具有合法證件可採計之退休年資，原不得併計辦理退休，於占缺實習期滿成績合格後，經正式派代並送銓敘部審定合格者，其實習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從而公務人員所具「考試錄取分發學習」之年資，應占編制內實缺，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卷查復審人應68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丙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錄取，經南投縣政府以69年4月3日69投府人一字第26437號令分發國姓鄉公所技士職務學習，該公所同年月14日國鄉人字第2865號函復南投縣政府有關分發考試及格報到派職情形調查表略以，復審人學習職務未占實缺（該公所現無技士缺額），請改分發；南投縣政府另以69年5月7日69投府人一字第40383

號令，將復審人改分發至該縣水里鄉公所技士職務學習，並於同年月13日報到。復審人於上開國姓鄉公所學習職務未占實缺之情，亦經該公所99年3月12日國鄉人字第0990002985號函查復銓敘部在案，有前揭相關令、簽、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復審人系爭自69年4月7日至同年5月13日在國姓鄉公所學習職務期間，既未占實缺，亦未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核非屬依法支薪之有給專任人員，從而系爭學習年資，不得依前揭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況復審人於69年5月13日改分發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其69年5月份之年資依其退休事實表所示，業經銓敘部採計併入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復審人訴稱其69年4月至同年5月學習期間領有薪資，該公所未依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係不可歸責於復審人等語，即無可採。

四、綜上，復審人99年4月3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3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93180763號函，以復審人自69年4月7日至同年5月13日止於國姓鄉公所學習之年資，因未占實缺，未經銓敘審定，依規定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12月29日法人字第09800540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經法務部審認其前任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辦理97年度執減更字第13號執行案件，多次傳喚均未依規定執行且於傳票註記不當文字，均有未當，依法院組織法第112條第2款、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以98年10月26日法令字第0981303492號令，予以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99年2月25日法人字第09913008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則於同年5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檢察官守則第6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次按法院組織法第111條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第112條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一、……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誠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一）警告。……。」是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雖未達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4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誠程度，仍得依其情節予以警告。

二、本件法務部予以再申訴人警告之基礎事實，為其前任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因辦理97年度執減更字第13號執行案件，多次傳喚受刑人均未依規定執行，且於傳票註記不當文字，均有未當。再申訴人訴稱其除尊重受刑人程序救濟之權利外，並依直屬長官意旨等正當理由而暫緩對受刑人發監執行，並無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執行案件為求慎重，法律上並無執行期限云云。經查：

(一) 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98年9月1日施行）前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按執行檢察官固得認定受刑人有無「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審慎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抑或不准易科罰金而逕為發監執行。惟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及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非為便於被害人取得加害人民事賠償金而設之制度。執行檢察官決定應否易科罰金時，自應注意比例原則，且不應使受刑人誤解，是否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金額多寡，為得否易科罰金之唯一標準。

(二) 茲依卷附資料，本件緣起戴姓民眾於93年1月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12月25日94年度交上易字第7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柒月確定。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減刑，經該分院以97年2月12日97年度聲減字第117號刑事裁定，戴姓民眾所犯過失致重傷罪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再申訴人於任職澎湖地檢署期間，辦理戴姓民眾因上開案件之97年度執減更字第13號執行案

件，於97年2月26日發執行傳票通知戴姓民眾於同年3月12日到案執行，惟該民並未到案；再申訴人再於同年3月13日寄發執行傳票，通知應於同年4月2日到案執行，屆期戴姓民眾仍未到庭；再申訴人乃發函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拘提，並再於97年4月9日寄發執行傳票通知應於同月23日到案執行，屆期戴姓民眾始按時到案，惟再申訴人並未將其發監執行或准易科罰金。嗣戴姓民眾於97年6月20日、7月3日、21日、8月25日，因接獲通知而到案或自行到案，惟再申訴人多次傳訊戴姓民眾均未發監執行或准易科罰金，僅於傳票註記「如未能和解，且賠償金額甚少，檢察官將依法諭知不得易科罰金而須入監服刑」，或當庭告知「須於一個月內和解，否則屆時檢察官將依法諭知不得易科罰金而須入監服刑」等情。

- (三)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應否易科罰金，應取決於是否「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縱認受刑人未依約賠償被害人，且犯後態度不佳，非執行宣告之刑，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易科罰金，亦應依規定報請檢察長核定後，發監執行。如是，則受刑人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由該法院審查檢察官之執行有無不當。又刑事案件之執行，對被告權益影響甚鉅，自應積極辦理。惟再申訴人執行上開案件，多次傳喚被告到案，卻未依規定執行，致本件執行案件延宕多時懸而未決，已非妥適。且再申訴人於傳票上所為前揭註記，易使當事人誤解，是否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金額多寡，為得否易科罰金之唯一標準，其上開違失行為，已逾越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權限，有違上開檢察官守則之要求，及影響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形象之虞，確有未當。法務部以98年10月26日法令字第0981303492號令，予以再申訴人警告，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法務部依法院組織法第112條第2款及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以98年10月26日法令字第0981303492號令，予以再申訴人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通知其本人、該案之被害人家屬、關係人李律師、歐先生、澎湖地檢署、法務部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及請求通知其到會進行言詞辯論等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

及進行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9年2月10日衛署會字第09913005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以下簡稱草屯療養院）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職務編號為A120020，於98年4月16日以該職辦理自願退休有案。嗣衛生署會計室為因應該署

署立醫院組織準則及含草屯療養院在內之29家醫院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98年7月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53411號函核備，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乃以98年12月4日衛署會室字第0981301356號令，將再申訴人溯自96年5月2日改派草屯療養院會計室同職務列等，惟職務編號為A120030之佐理員職務。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改派，前以98年12月28日復審書提起復審，再於99年1月7日檢附申訴書到會，表明係誤提復審，擬改依申訴程序救濟。案經本會以99年1月8日公保字第0980013318號函，移請衛生署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署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99年3月29日衛署會字第09900065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其原任草屯療養院會計室職務編號A120020之佐理員，依銓敘部98年11月10日部特二字第0983126085號書函，應可免經甄審改派組織修編後草屯療養院會計室同職務編號A120020之科員職務，請求考量有利當事人，比照該院人事室佐理員改任科員之作法，將其由佐理員核定改派為科員云云。經查：

- (一)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18條第1項規定：「……主計……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行政院主計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規定一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之陞遷，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二規定：「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下列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一）中央機關……所屬主計機構按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官等職等為……薦任（派）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之佐理人員；……。」及銓敘部98年11月10日部特二字第0983126085號書函略以，依該部93年5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32370020號書函，機關因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高一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高一職務之人員，因其職務調整係依法令規定所為，且註銷原職務改置較高職務，並無職務出缺，得免經甄審改派。是依上開規定，主計人員之陞遷，仍應適

用陞遷法相關規定，各主計機關（構）職缺如由本主計機關（構）主計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惟如係因應機關（構）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將低職務改置為較高職務，且配合以註銷原職務改置較高職務，並無職務出缺之情形，始得免經甄審改派較高之新職。

（二）本件再申訴人原任草屯療養院會計室職務編號為A120020之佐理員，主張其應免經甄審，改派組織修編後草屯療養院會計室同職務編號之科員職務。茲依卷附資料，草屯療養院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1人、佐理員4人，96年5月2日組織修編後為會計主任1人、科員1人及佐理員1人。以草屯療養院組織修編後仍有佐理員職缺，非屬上開銓敘部98年11月10日書函所稱依規定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將較低之原職務註銷改置為高一職務，且無職務出缺之情形，自無法免經甄審逕改派科員職務，即草屯療養院因組織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以98年7月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53411號函核備，致該院會計室有科員職務出缺時，依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科員為第六陞遷序列，佐理員屬第七陞遷序列，如擬由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陞遷，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且衛生署會計室暨所屬單位會計人員符合資格者均得參與甄審。系爭衛生署會計室98年12月4日令係因應機關組織修編溯及96年5月2日生效，而配合將再申訴人由草屯療養院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編號為A120020之佐理員，改派該院會計室同職務列等職務編號為A120030之佐理員職務，揆諸上開說明，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前揭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衛生署會計室以98年12月4日衛署會字第0981301356號令，溯自96年5月2日，將再申訴人由草屯療養院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編號為A120020之佐理員，改派同室同職務列等職務編號為A120030之佐理員，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99年3月5日通傳人字第099110029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北區監理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因不服通傳會以99年1月15日通傳人字第099110008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通傳會以99年4月22日通傳人字第099001613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通傳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並於該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包含A級、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事假3.2日、病假1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通傳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會99年1月7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

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難謂不合。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於通傳會傳播內容處期間，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方案建議報告」及「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等工作績效卓著，98年年終考績竟遭評定為乙等，應係其同年12月1日調任通傳會北區監理處，於新單位任職僅1個月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縱於通傳會傳播內容處工作得宜，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其前任職之單位主管考核，現任職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處長考核其98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經參酌其前任職單位主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自得予以評定適當等次。況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難逕予採據。爰該會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通傳會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民國99年3月29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11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安坑國小）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9年3月8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09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安坑國小以99年4月19日北安坑國人字第09900018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則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自仍得加以審究。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業經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解釋有案。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有非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情形，即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安坑國小辦理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依該校98年6月19日簽呈說明二：「其中陳○○與潘○○2員同票數部分，謹請鈞長核定其中1名當選為票選委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未規定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惟依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意旨，此一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仍應無悖於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要求，例如應由同票數者進行第二次投票或由抽籤之方式產生。惟安坑國小前揭逕由機關首長指定產生之作法，與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票選委員應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及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有違。爰安坑國小辦理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

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其選出票選委員，及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不合法。

四、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自為判斷，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得依上開法定程序復議或變更。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為復議簽註意見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在案。

五、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8年度之考績案，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89分，遞送安坑國小99年1月8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初核予以維持，經校長退回該校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校99年1月13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復議，該次會議紀錄決議，再申訴人考績分數初評甲等，該校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該校人事室同日簽呈上批示，考列甲等人員為莊○○、鍾○○及陳○○等語，惟並未加註理由即予變更。此有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校99年1月8日及13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第2次、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99年1月13日人事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安坑國小校長不同意該校考績委員會之復議結果時，未加註意見即逕變更考列甲等人員，其作法衡諸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亦有未合。

六、綜上，安坑國小評核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校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民國99年2月9日連地所字第09900001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連江縣地政所）課長，因不服該所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訴經本會98年10月27日98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連江縣地政所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情形特殊為由報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連江縣府）核准不設考績委員會，即逕由連江縣府統一辦理該所公務人員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連江縣地政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

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嗣連江縣地政所依規定報經連江縣府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考績程序，以98年12月23日連地所字第098000423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3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連江縣地政所以99年3月29日連地所字第09900007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茲依卷附資料，連江縣地政所因職員人數較少，擬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業報經連江縣府以98年7月16日連人二字第0980023822號函同意在案，該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分，逕為考核後，陳報連江縣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連江縣地政所未經奉准免組設考績委員會一節，核不足採。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

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經查，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C級及D級，其中多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事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4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分別載有非正面之評語，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者，受考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屬服務機關認定權責，非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尚難以其工作表現業獲嘉獎、記功之肯定，而認機關應予考列甲等。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連江縣地政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機關首長無視其法定工作項目，經常變更其職務內容；亦曾因其另案提起申訴而封鎖其實體終身學習及參與業務會議之機會等節，經核並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應審究。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民國99年3月26日嘉縣財稅行字第09900057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非管理措施或

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其他不屬申訴及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者，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次按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而與行政機關訂立使用借貸契約，此契約係行政機關為職務需要及為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目的，所採之私經濟措施，並無若何之權力服從關係。若機關要求公務人員返還所配住之宿舍，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亦未涉及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否准，純屬民事事件，依法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亦不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此與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所定，賦予符合一定要件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經機關否准，行政法院實務見解認其係行政處分者不同（91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亦非屬服務機關對公務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合先敘明。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基隆市稅捐稽徵處（99年1月4日更名為基隆市稅務局）課長，業於94年7月4日自願退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原名為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於97年1月16日更為現名，以下簡稱嘉縣稅務局）99年1月28日嘉縣財稅行字第0991500014號函以，再申訴人占用該局代管嘉義市嘉稅一村16號之宿舍及土地，請儘速於99年2月28日前搬離並結清用水費用、辦理暫停用電，及戶口一併遷出，在未返還宿舍前，仍應再給付繼續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再申訴人對上函不服，提起申訴，嘉縣稅務局以99年3月26日嘉縣財稅行字第0990005773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於67年8月9日經該局配住宿舍屬實，惟其於88年6月30日調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依行政院94年6月29日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第249條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之規定，即應於88年9月30日前遷出。再申訴人無權占用，爰依民法第179條及嘉義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處理等語。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四、查嘉縣稅務局99年1月28日上開函係通知再申訴人遷出眷舍並交回，其內容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請求返還已無權占用之眷舍，並未涉及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准駁，尚難謂為公法上公權力之行使。準上，本件僅屬因使用借貸之私權關係所發生之爭執，應屬民事事件，普通法院始有審判權限，尚

無法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是再申訴人依保障法提起申訴，於法即有未洽，嘉縣稅務局未注意及此，逕為申訴函復，惟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仍非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領獎章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9年2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另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太平宜欣郵局業務員資位工作人員，於99年2月1日以電子郵件致交通部首長電子信箱以：為什麼未能獲得大部表彰，以激勵士氣。經該部以同年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略以，該部曾函復再申訴人之績效與功績獎章請頒條件尚不盡相符，及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適切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再申訴決定駁回在案；以及該公司已多次敘獎，惟再申訴人之績效與該部功績獎章請頒條件尚不盡相符等語。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再申訴人99年2月1日電子郵件內容，僅屬函詢性質，尚非請領獎章之申請，而交通部上開99年2月6日電子郵件之回復內容，僅係有關再申訴人93年及98年請領功績獎章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屬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且亦顯非申訴復函，再申訴人對之逕行提起再申訴，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9年2月25日洋局人字第09900031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洋巡總局99年1月28日洋局人字第0990002285號令，以其於98年4月30日8時至16時未依規定執行艦艇保養勤務達1日，嚴重違反規定，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第8條第28款及第11條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同令併案註銷該總局98年12月2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677號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9年3月31日洋局人字第09900059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辦法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八、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嚴重

者。」第11條規定：「本辦法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關務人員執行職務，如有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洋巡總局辦事細則第30條規定：「……艦長……，各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洋巡總局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配備基準要點三規定：「巡防艦艇以艦、艇長為主管，負成敗之責任，依勤務分配表編排服勤，並實施勤前教育，航前（後）檢查……。」及洋巡總局海域巡防勤務實施計畫十規定：「各外勤隊應依轄區治安狀況、勤務特性、種類、方式及實際需要，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各外勤隊遇有勤務變更時應由隊長填寫勤務變更表報請核定，並註記於勤務變更紀錄表內，服勤人員應依規定執行。」對於洋巡總局各外勤隊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分配之勤務照表執行勤務，已有明確規定。
- 三、依卷附資料，98年4月30日為洋巡總局直屬船隊臺北艦之艦艇保養日，而該日勤務分配表8時至16時編排再申訴人之勤務為艦艇保養，惟再申訴人並未到勤執行艦艇保養勤務，經洋巡總局駐區督察於同年5月5日抽查臺北艦該日勤務執行時查獲。此有再申訴人98年5月8日及5月18日陳報單、5月25日申辯書、洋巡總局直屬船隊臺北艦98年4月30日勤務分配表、指形機使用紀錄查詢報表、出入登記簿及洋巡總局98年5月5日督導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艦艇保養勤務達1日，違反規定，洵堪認定。
- 四、再申訴人訴稱艦長係督導全艦艦務，艦艇保養非屬艦長直接職責範圍；其係新任臺北艦艦長，該艦與其前服務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時勤務編排方式不同；復因連續3天海上勤務、參加半日CPR急救訓練及嗣後至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返家已屆晚上11時，身心俱疲，誤以為仍在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服務，致將4月30日艦艇保養日誤認為輪休日云云。惟查艦長依船員服務規則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有指揮全體海員、管理全船一切事務、維護全船生命財產安全及督導各級海員工作，並保持本船良好狀態之責任。又艦艇保養係艦艇維持適航性及安全航行之首要勤務，再申訴人於95年5月1日起即擔任洋巡總局澎湖艦艦長職務，是其雖於98年3月11日始擔任臺北艦艦長，惟對

於上開規定應相當熟稔，然卻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致未依規定執行艦艇保養勤務達1日，其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臺北艦亦有3位同仁無指形紀錄，僅為劣蹟4次註記，其當日未到勤情節，與前開同仁案情並無不同，本件懲處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經查再申訴人所稱之3位同仁，98年4月30日雖未使用指形機電子刷到退，惟均有確實擔服勤務，並無未到勤情事，此有臺北艦當日出入登記簿之到退勤紀錄影本附卷可參。是渠等疏失情節顯與再申訴人並未到勤執行艦艇保養勤務不同，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洋巡總局以99年1月28日洋局人字第09900022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9年2月25日洋局人字第099000311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洋巡總局98年7月28日洋局人字第0980014983號令，以其前任澎湖艦艦長期間，不遵該總局巡防艦油、水裝載管理規定，致船舶檢驗時超載，導致驗船人員註銷簽證之不良後果，嚴重違反規定，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洋巡總局98年7月21日99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所為懲處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上開該總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洋巡總局依法重行召集考績委員會，就再申訴人懲處案重行審酌後，依獎懲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22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293號令，仍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洋巡總局以99年1月28日洋局人字第0990002272號令，仍予記過一次懲處，同令併案註銷該總局前揭98年12月22日令。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9年3月31日洋局人字第09900059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辦法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關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船舶法第44條規定：「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2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載重線，為船舶最高平均吃水線。亦即依據本規則各種情況及季節情形所核定在船艙部乾舷之最低值。」船員服務規則第21條規定：「船長依法指揮全體海員、旅客及在船任何人，並管理全船一切事務，及負維護全船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及第23條規定：「船長為明瞭本船一切情形，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一、負責保管依法規或公約規定應具備之文書及裝載客貨之各項文件。……。」洋巡總局辦事細則第30條規定：「……艦長……，各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及洋巡總局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配備基準要點三規定：「巡防艦艇以艦、艇長為主管，負成敗之責任，依勤務分配表編排服勤，並實施勤前教育，航前（後）檢查……。」是依上開規定，艦長掌理全船一切事務，負維護全船生命、財產安全之責，及應負注意保管依法令或公約規定所應具備之文書及裝載客貨之各項文件之義務。
- 三、次按洋巡總局91年7月22日洋局船字第0910017242號函主旨略以，有關該總局4艘600噸級巡防艦超載案，為確保航安，4艦油水裝載量請依說明二辦理；同函說明二略以，即日起4艘600噸級巡防艦（按為基隆艦、臺中艦、澎湖艦及花蓮艦），在慶○公司（按為造船廠）未提出改善解決方案前，為確保航安，應將艦艇控制於安全裝載，請將NO.1油櫃暫不加油，NO.1、NO.2水櫃暫不加水，如此續航力稍減，惟可確保各艦不超載。依據此一函釋，對於澎湖艦油水裝載量已有特別明定。
- 四、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自91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擔任基隆艦大副職務，於95年5月1日起擔任澎湖艦艦長職務。澎湖艦於97年12月1日至28日歲修，洋巡總局同年3月3日申請澎湖艦船級、載重線與防油污染歲驗，同年28日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以下簡稱中國驗船中心）李副處長到場檢驗完成檢驗報告，惟於檢驗報告未了項建議欄註記略以，該艦目前裝滿約80%油水後，船艙吃水約3.15m，船艙吃水約3.05m，船艙吃水約2.85m，而設計寸法吃水為2.80m，載重線夏季吃水亦為2.80m，以致載重線標誌及設計載重水線，都完全浸沒水中；船體結構目前雖無異狀，但建議船東儘快重新檢討該艦設計吃水及重新勘劃該艦載重線。備註欄並記載該艦另外3艘姐妹艦（臺中艦、基隆艦、花蓮艦）亦都有同樣吃水超載現象等語，並依程序將上開檢驗報告送該中心臺北總部裁核。中國驗船中心98年1月10日傳真澎湖艦歲驗

相關事宜於洋巡總局，內容略以，該艦於98年12月28日檢驗完成，但檢驗過程中發現該艦載重線標誌完全沒入水中，乃屬超載情況，不符公約規定，因此該船未恢復正常裝載前，要求李副處長登艦撤回檢驗報告並刪除證書之歲驗簽署；該艦之超載情況將影響航行安全，請洋巡總局要求船上人員依規定將該艦之裝載恢復至載重線標誌之規定吃水後，再申請檢驗等語。中國驗船中心復於98年1月13日傳真洋巡總局內容略以，超載航行可能危及航行安全，執勤時仍應遵守航行安全規定，請洋巡總局提醒艦長，開航前應注意裝載狀況。同年1月14日李副處長至澎湖艦，撤回97年12月28日簽署合格之檢驗報告書。復查再申訴人於90年基隆艦接艦時，慶○造船廠曾有技術建議，如有過載現象，前艙不要加油水。凡此有洋巡總局98年2月5日及12日訪問（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0年即已知悉澎湖艦等該同型600噸級巡防艦有超載問題，卻未依洋巡總局前揭91年7月22日函有關該同型600噸級巡防艦裝載油水之特別規定，致澎湖艦97年12月3日申請載重線歲驗，因吃水超載遭中國驗船中心撤回97年12月28日簽署合格之檢驗報告書。是其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4艘600噸級巡防艦同樣有吃水超載現象，乃屬造船廠設計錯誤，將此事由歸責於他，有失公允，及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依洋巡總局94年5月11日洋局巡字第0940010399號書函，重申艦艇執行勤務，油、水應達三分之二（洋巡總局航前總檢表項次4，亦有相同規定）；97年12月9日洋局巡字第0970023943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巡防艦艇平時除應備妥每班次或專案勤務糧食與飲用水外，應另加儲糧食與飲用水日數，其依船舶法規定申請定期歲驗，按行為時規定裝載油、水存量，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並無可歸責事由云云。惟查洋巡總局上開94年5月11日、97年12月9日書函及航前總檢表，僅係針對該總局艦艇所為之一般性及原則性規定。而船舶載重線因涉及航行安全，為重要之事項，於前揭船舶法第44條及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23條均有特別規定。是以，洋巡總局前揭91年7月22日函，針對澎湖艦等4艘同型600噸級巡防艦有超載問題，爰予特別規定NO.1油櫃暫不加油，NO.1、NO.2水櫃暫不加水之安全裝載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洋巡總局以99年1月28日洋局人字第09900022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99年3月11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0933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備隊警員。土城分局審認其99年1月23日擔服18時至24時拘留所內房勤務時，至外房觀看電視，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4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04905-4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

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99年4月13日及14日補充資料及理由到會。案經土城分局以99年4月28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159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之懲處要件。

二、本件土城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於99年1月23日擔服18時至24時拘留所內房勤務時，擅至外房看電視，違反勤務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因當日晚間並無人犯，其至外房與同仁共同值勤，並未離開工作崗位等語。

經查：

(一) 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拘留所應分內外二區，內區設拘留室、保護室、盥洗室；外區設接見室、備勤室；並得酌設其他設施。」第11條規定：「服勤員警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或有其他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三)奉派執行勤務……擅離職守。……。」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及酒後執勤處分基準規定：「一、違反勤務紀律：(一)……(四)執行勤務擅離崗位、怠勤、惰勤或不按規定執勤者。懲處：申誡壹次。」是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拘留所勤務，擅離崗位或有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3日18時至24時擔服拘留所內房勤務，經督導人員於是日23時30分發現再申訴人擅離勤務崗位至外房觀看電視，事後經查證並無正當理由。此有土城分局督勤人員99年3月5日職務報告書及該分局99年3月7日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

未經報備或長官許可之情況下，即離開內房勤務崗位，核已違反勤務紀律之規定，所訴均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拘留所外房共同觀看電視之同仁，未遭懲處，僅懲處其 1 人一節，按督導人員督勤時，並未當場發現同時段執勤之同仁有再申訴人所訴情形，此亦有土城分局督勤人員 99 年 3 月 5 日職務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自難執為本案懲處不公之事由，是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土城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依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4 日北縣警土人字第 0990004905-4 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99年3月25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1128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備隊警員。土城分局審認其99年1月31日13時30分經督導發現，擔服拘留所內房勤務時，擅離勤務至外房觀看電視，且態度不佳、勤務不落實，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24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07103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土城分局以99年4月29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166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本件土城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於99年1月31日13時30分經督導發現擔服拘留所內房勤務時，擅至外房看電視，且態度不佳、勤務不落實，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因該時段內房並無人犯，其至外房與同仁共同值勤，協助外房同仁辦理人犯入所手續，並未離開工作崗位；且電視機係服務機關所購置，並非其所有等語。經查：

- （一）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拘留所應分內外二區，內區設拘留室、保護室、盥洗室；外區設接見室、備勤室；並得酌設其他設施。」第11條規定：「服勤員警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或有其他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次按警察機關強化

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三)奉派執行勤務……擅離職守。……。」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及酒後執勤處分基準規定：「一、違反勤務紀律：(一)……(四)執行勤務擅離崗位、怠勤、惰勤或不按規定執勤者。懲處：申誡壹次。」是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拘留所勤務，擅離崗位或有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1月31日8時至14時擔服拘留所內房勤務，經督導人員於是日13時30分發現再申訴人擅離勤務崗位至外房觀看電視，事後經查證並無正當理由。此有土城分局督勤人員99年3月20日職務報告書及該分局99年3月22日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未經報備或長官許可之情況下，即離開內房勤務崗位，核已違反勤務紀律之規定，所訴均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拘留所外房共同觀看電視之同仁，其後至另一房間泡茶、抽煙、講電話，未遭懲處，僅懲處其1人一節，按督導人員督勤時，並未當場發現同時段執勤之同仁有再申訴人所訴情形，此亦有土城分局督勤人員99年3月20日職務報告書影本附件可稽，自難執為本案懲處不公之事由，是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土城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24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07103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民國99年3月8日北縣中戶第09900015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和戶政所）辦事員。前因不服中和戶政所審認其未依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謄本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交付謄本須知）三規定審查，錯誤核發戶籍謄本給予不適格之申請人，處事失當，情節輕微為由，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訴經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第0427號再申訴決定，以該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組成不合法，所為懲處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中和戶政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所依法重行組成考績會，就再申訴人懲處案重行審理後，以99年2月9日北縣中戶字第0990001416號令依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

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和戶政所以99年4月2日北縣中戶字第09900026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98年9月4日上午受理民眾黃○榮申請相對人黃○鏗之戶籍謄本，未依交付謄本須知三、(二)之規定審查，錯誤核發戶籍謄本給予不適格之申請人，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其已依作業規定，審查足資證明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文件影印附卷，並已向民眾追回誤發之謄本云云。經查：
 - (一) 依交付謄本須知三規定：「受理申請戶籍謄本應依規定檢驗證明文件正本：(一) …… (二) 有下列情形以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請戶籍謄本者，應檢驗足資證明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文件：1. 與當事人有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2. 與當事人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3. 與當事人為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5. 戶長與戶內人口。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及臺北縣政府戶政人員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北縣戶政工作手冊）項目18戶籍謄本核發之注意事項拾柒規定：「為防範非法請領他人之戶籍謄本，凡屬利害關係人，應審核證明文件正本，由戶政事務所影印留存備查。」對於臺北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處理戶籍謄本之核發，定有明文。
 - (二) 茲依卷內中和戶政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執行權責係由承辦人核定，查再申訴人於98年9月4日上午受理民眾黃○榮先生申請相對人黃○鏗之戶籍謄本，經中和戶政所查閱再申訴人受理之戶籍謄本申請書，發現兩者並無利害關係，亦非屬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並無足資證明兩者具利害關係之任何證明文件影本隨卷歸檔，核與前開交付謄本須知及北縣戶政工作手冊項目18有關戶籍謄本

核發之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再申訴人卻逕予核發黃○鐸之戶籍謄本予申請人。此有中和戶政所第二課98年9月4日簽呈及中和戶政所98年下半年暨99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訴稱民眾黃○榮表示被申請人黃○鐸係其父之胞弟，且業已審查民眾黃○榮所提供之戶口名簿、訃聞、族譜等文件等語。然查申請人所附之報刊訃聞及由申請人自行撰寫之族譜等證明文件，非屬行政機關所出具之公文書，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推定該文書為真正，是該等文書，尚難據以採認證明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有利害關係，又從申請人之戶口名簿亦無從證明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旁系血親關係，況所訴該等證明文件均係申請人於事後交付，並非於申請時即已取得。再申訴人另稱懲處事由所稱不法並無具體事證，其已依主管指示收回該戶籍謄本、退回規費並撰寫報告，中和戶政所未就對其有利部分考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等語。茲再申訴人有上開誤發情事，且係由主管與秘書發現後向申請人索回，核非由再申訴人主動發現；縱再申訴人追回誤發之謄本，並退回規費，及撰寫報告，仍無礙於其行政疏失之認定。再申訴人所稱，亦不足採。準此，本件再申訴人未依交付謄本須知三、(二)規定審查，錯誤核發戶籍謄本給予不適格之申請人，雖嗣後已收回誤發之戶籍謄本，或如再申訴人辯稱，由申請人之戶內家屬黃○華出具委託書予申請人，即可辦理，均無法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形，洵堪認定。爰中和戶政所依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至再申訴人稱中和戶政所98年下半年暨99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會議所為之決議，未將決定及具體理由告知再申訴人，即逕予懲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3條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之規定云云。查該所據以發布之懲處令乃係本於考績會之決議，而該令已敘明依考績會之決議、懲處事由及理由，且99年4月2日函所附再申訴答復書內容，業就上開內容為說明答復，並副知再申訴人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可採。

四、又再申訴人稱中和戶政所98年9月17日發生相同誤發戶籍謄本情事，卻作不同處置，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誠信原則一節。以再申訴人所舉之誤發

情事，係由承辦人員主動發現，並立即向直屬課長報告，與本件情節顯有不同。本件行政責任之追究為不同之處理，難謂有違反平等原則，亦與比例原則、誠信原則無涉。所訴核不可採。

五、綜上，中和戶政所以99年2月9日北縣中戶字第09900014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99年4月5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1150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警員。因不服蘆洲分局以99年2月3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0454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洲分局以99年5月10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17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蘆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

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97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及一般風評2欄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7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36次、申誡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嗣提經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考量對再申訴人之態度、觀念及服從性均予以負面評價，爰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分局長覆核，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蘆洲分局98年1月10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查前揭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勵次數雖誤繕為嘉獎36次（應為嘉獎37次），惟依蘆洲分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該分局97年年終考績案係依97年年終考績評議清冊逐一審核，而依該次會議所附該分局97年度警察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成）清冊所列，係再申訴人正確之獎勵次數，是該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業重行檢討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等第及分數，並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後，而改列為乙等79分，核已無事實認定有違誤之問題。次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97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蘆洲分局對其97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嘉獎33次之事實視而不見一節，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蘆洲分局未客觀公正評定其考績，對其評語抽象、模糊，與其實際工作表現矛盾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而再申訴人97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查卷附資料，尚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可採。爰該分局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蘆洲分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民國99年2月23日壽鄉人字第09900025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花蓮縣壽豐鄉立托兒所（以下簡稱壽豐托兒所）所長。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以下簡稱壽豐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16日曠職期間攜帶壽豐托兒所營養午餐提供之食物，在豐裡村內聚眾飲酒，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蓮縣獎懲標準）四、（四）、5之規定，以99年1月13日壽鄉人字第099000074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壽豐鄉公所以同年5月4日壽鄉人字第09900065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縣獎懲標準四、（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1. ……5.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是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壽豐鄉公所認其於98年12月16日曠職期間，攜帶壽豐托兒所營養午餐在豐裡村內聚眾飲酒，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為遊說豐裡村徐鄰長將其孫子送至壽豐托兒所就讀，且有支付托兒所午餐費，並未參與喝酒云云。經查：

（一）壽豐鄉公所杜人事管理員於98年12月16日上午10時30分，接獲民眾以電話檢舉再申訴人正於徐鄰長家中飲酒之情事，遂報經鄉長指派其與該所辦理政風業務之行政室程主任立即前往徐宅訪查。於11時許抵達徐宅發現現場停有再申訴人之車輛，宅旁矮棚有民眾正在飲宴，經詢

飲宴之民眾表示，再申訴人剛離席外出馬上返回，並於10分鐘後見再申訴人騎車攜回1袋羹湯。嗣社員及程主任等2人於11時20分至壽豐托兒所查證再申訴人當日並未辦理請假手續，並確有攜帶托兒所學童當日營養午餐外出，此有壽豐鄉公所人事室98年12月18日簽呈影本在卷可稽。復經對照卷附申訴書影本、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內容，再申訴人亦未否認其有上開攜帶壽豐托兒所營養午餐至徐宅食用等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至徐宅飲宴，並有在學童尚未午餐之情形下，取用托兒所營養午餐食物之事實，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之行為顯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規定。

(二) 再申訴人雖訴稱係為遊說徐鄰長將其孫子送至壽豐托兒所就讀等節，茲以再申訴人如為執行公務，自應依規定事先請妥公假或登記外勤，惟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16日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離開辦公處所前往徐宅飲宴，並經壽豐鄉公所以98年12月21日壽鄉人字第0980020211號函通知登記曠職1小時在案，再申訴人對此通知亦未提出異議，據此尚難認其行為係為執行公務。是再申訴人之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業如前述，其縱有支付個人參加托兒所營養午餐之費用且無飲酒情事，均不能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所訴核無足採。

(三) 又壽豐鄉公所於98年12月29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會議已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給予再申訴人表達意見之機會。其訴稱考績委員會自行推論認定，即予以懲處云云，核屬臆測，亦與事實不符，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壽豐鄉公所認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依花蓮縣獎懲標準四、(四)、5之規定，以99年1月13日壽鄉人字第099000074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4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胡惠茗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